

公司代码：688249

公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蔡国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兴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2,08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404,665.7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86,081,97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3.8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4,404,665.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48%。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晶合集成、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肥建投、控股股东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力晶创投	指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创新	指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智芯	指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存鑫	指	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承富	指	杭州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淳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隆信	指	泸州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煅	指	合肥晶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遂	指	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炯	指	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咖	指	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珏	指	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梢	指	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柔	指	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悬	指	合肥晶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本	指	合肥晶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洛	指	合肥晶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辽	指	合肥晶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确	指	合肥晶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铁	指	合肥晶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妥	指	合肥晶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雄	指	合肥晶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合肥晶煅、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
芜湖瑞倍嘉	指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鑫城	指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思特威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	指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半导体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保投基金	指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金财富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丰众 42 号	指	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丰众 43 号	指	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丰众 44 号	指	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丰众 45 号	指	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晶集成	指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皖芯集成	指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日本晶合	指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北京晶芯成	指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晶汇聚芯	指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合汇信	指	合肥晶合汇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晶科技	指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安居控股集团	指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	指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智成电子	指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相光电	指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科微芯测	指	合肥科微芯测科技有限公司
鼎信数智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半导体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主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DDIC	指	Display Driver IC，显示驱动芯片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CMOS 图像传感器
PMIC	指	Power Management IC，电源管理芯片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
Logic	指	Logic IC，逻辑芯片
E-tag	指	electronic tag，电子标签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BSI	指	Back Side Illumination, 即背照式入射, 将感光二极管元件调转方向, 光线从光电二极管的背面入射
BCD	指	一种结合了双极型、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SRAM	指	Static Random-Access Memory, 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系统级芯片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
光罩	指	一种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光刻掩模版, 用于将电路图案转移到硅片或其他半导体材料上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 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 尺寸越小, 工艺水平越高, 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 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 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nm	指	纳米, 长度的度量单位, 1nm 等于 10 的负 9 次方米

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存在尾差的,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合集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xchi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www.nexchip.com.cn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才伟	曹宗野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电话	0551-62637000转612688	0551-62637000 转 612688
传真	0551-62636000	0551-62636000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stock@nexchi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合集成	68824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晶晶、曹星星、司开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玉、李义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9,249,252,348.20	7,243,541,372.63	27.69	10,050,948,6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840,611.25	211,629,145.60	151.78	3,045,430,8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66,803.85	47,129,534.95	736.77	2,878,346,4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31,250.90	-161,035,964.85	不适用	6,280,033,397.3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0,311,007.81	21,409,804,721.09	-2.52	13,124,156,593.71
总资产	50,398,579,443.20	48,156,279,600.77	4.66	38,764,574,541.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2	125.00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2	125.00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03	566.67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09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24	增加 1.62 个百分点	2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8	14.60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8.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571.10 万元，同比增长 27.69%，主要系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销量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21.15 万元, 同比增长 1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23.73 万元, 同比增长 73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同时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水平, 单位销货成本下降, 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216.72 万元,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股、0.27 元/股、0.20 元/股, 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0.15 元/股、0.15 元/股、0.17 元/股,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27,893,274.41	2,169,883,982.29	2,377,274,489.11	2,474,200,60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8,819.88	107,743,718.00	91,932,173.17	253,905,9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09,730.50	37,365,152.44	84,700,556.85	214,991,3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84,867.30	900,280,528.06	671,436,552.42	794,529,303.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52.98		23,39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44,611.39		82,315,325.71	158,955,74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511,687.09		84,528,360.46	7,318,21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493.48		-1,111,358.08	973,56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3.29		1,256,111.75	163,132.00
合计	138,473,807.40		164,499,610.65	167,084,395.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8,424,914.28	1,066,125,485.58	-482,299,428.70	21,323,555.92
应收款项融资	3,777,115.62	130,700.90	-3,646,414.7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69,188.17	134,244,286.06	30,575,097.89	648,60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534,961.64	607,388,589.07	300,853,627.43	10,246,843.84
合计	1,962,406,179.71	1,807,889,061.61	-154,517,118.10	32,219,000.09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景气度回升，较2023年有所回暖。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IBS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为6,323亿美元，同比增加20.3%。2024年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术爆发，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逐步复苏，汽车电子、物联网等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晶圆代工行业也迎来复苏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水平；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坚持技术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多方位开拓客户，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巩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各项业务发展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92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9%；实现净利润48,21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8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78%；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76,11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2,216.72万元。202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50%。

（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能不断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12英寸晶圆代工及其配套服务，具备DDIC、CIS、PMIC、MCU、Logic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技术能力和光刻掩模版制造能力。在晶圆代工方面，公司已实现150nm至55nm制程平台的量产，40nm高压OLED显示驱动芯片小批量生产，28nm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成功点亮电视面板，28nm制程平台的研发正在稳步推进中。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958.01万元，从制程节点分类看，55nm、90nm、110nm、150nm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47.84%、26.84%、15.46%；从应用产品分类看，DDIC、CIS、PMIC、MCU、Logic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0%、17.26%、8.80%、2.47%、3.76%，其中CIS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提升，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主轴。

（三）持续研发，产品不断迭代升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公司聚焦核心技术，紧跟传统领域与新兴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规划和研发更丰富的工艺平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进技术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128,397.52万元，较上年增长21.4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3.88%。2024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249项、实用新型专利7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003个。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进展顺利，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如55nm中高阶BSI及堆栈式CIS芯片工艺平台实现大批量生产、40nm高压OLED显示驱动芯片实现小批量生产、28nm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110nm Micro OLED芯片已成功点亮面板、55nm车载显示驱动芯片量产、新一代110nm加强型微控制器（110nm嵌入式flash）等工艺平台完成开发。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防线加固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坚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与各部门紧密协作，通过会议、信息共享、定期/不定期各种形式的隐患排查等多种方式，借助智慧监控平台进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2024年公司成功通过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复评认证。

公司还设立了安全教育长廊、图书馆安全知识专区、通过多媒体播放室安全生产知识等形式，全方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宣传，使安全生产理念渗透到每个工作岗位、每名员工。2024年累计开展环安卫教育训练59场，参与培训人次达37,716人次。

（五）供应链深度协作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配套供应商已达1,800余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承揽商评鉴与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的选择、质量评估、变更和绩效评估流程，确保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高质量地满足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上游各类供应商伙伴的合作关系，不断夯实与现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积极拓展供应链渠道，着力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从

而有效保证供应支持，提升运转效率，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奠定稳定的供应基础。2024年9月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管委会和公司共同主办了2024年晶合集成供应链大会，现场参会企业达188家，共计400余人出席。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方面积极探索并建立多样化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薪酬激励机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绩效奖励、职业规划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针对不同岗位的发展要求，进行分类指导和培养，实现组织人才可持续供应。

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外派训练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学习资源，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还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北航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拓展双导师制、校外实训基地等联合培养方式，构建全面的人才联合培养体系。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12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多种应用的工艺平台晶圆代工业务，并提供光刻掩模版制造等配套服务。

在晶圆代工制程节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150nm至55nm制程平台的量产，40nm高压OLED显示驱动芯片小批量生产，28nm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并成功点亮电视面板，28nm制程平台其他产品的研发正在稳步推进中；在工艺平台应用方面，公司已具备显示驱动芯片(DDIC)、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CIS)、电源管理芯片(PMIC)、微控制器芯片(MCU)、逻辑芯片(Logic)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显示、安防、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物联网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权责关系与作业流程，确保研发过程符合公司策略发展方向，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查、策略制定、可行性评估、项目审查、技术开发、流片、工艺制程验证等环节。为保证研发效率及成本控制，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进度管控方案。

2. 采购模式

为加强成本控制、保证晶圆代工服务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存货周转效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准入机制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以保证原材料、设备零配件及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公司通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如果终端供应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则公司也可通过经销商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经过资质评估、采购效益评估、入厂评估等环节评估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向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续再由相关部门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以实现采购流程的闭环管理。

3. 生产模式

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首先进行小规模试产；在良率及工艺条件稳定后，进入风险量产阶段；在各项交付指标达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元化的营销渠道，通过不同的营销方式拓展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规范。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1.2.1）、“集成电路制造”（分类代码：1.2.4）。

半导体行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具有显著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和先导性。半导体产品主要分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其中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IC）是一种具备完整、复杂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该器件通过专门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实现晶体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元器件及金属布线的互连，并将其集成在一块或若干块半导体晶片上。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手机、电视、电脑等）、医疗、工业自动化、军事等领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现代社会的基石。

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上游包括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设备等；中游为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生产环节亦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可以具体划分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集成电路产业下游为各类终端应用。

近年随着全球信息化潮流的不断推进，集成电路的应用领域实现了高速扩张，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伴随着终端产品的发展而增长。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AI）全面爆发，推动半导体市场增长。在人工智能时代，集成电路应用存在巨大的创新空间，包括传感、存储、通信、安全和能源等众多方面。2024 年端侧 AI 技术在手机、PC、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IoT）等终端设备中加速落地，未来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在软件、硬件、产品形态与版本方面将持续迭代，新技术和新应用将会带来重新购置升级版设备的需求。除 AI 外，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都是半导体产业蓬勃发展的助推器。

目前，中国是全球主要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据我国海关统计，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 4,514 亿个，同比增长 22.2%；出口集成电路 2,981.1 亿个，同比增长 11.6%，出口金额达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总体来看，202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特别是在集成电路领域表现突出，出口市场有所回暖。未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应用需求的驱动下，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晶圆代工行业。晶圆代工企业不包含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专门负责晶圆制造，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和人才投入。芯片制造工艺高度复杂、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种类繁多、制造周期长，需要全球产业链的支持，需要深入的专业知识和工程人才，并能够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于晶圆代工领域，依靠成熟制程的制造经验，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为基础，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客户群体覆盖部分国际一线公司；同时，在图像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控制器芯片等领域，公司已与境内外行业内领先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液晶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代工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公布的 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晶圆代工业者营收排名，晶合集成位居全球第九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三。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OLED 面板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OLED 面板是利用有机电自发光二极管制成的显示屏，具备无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等特性，拥有画质优良、健康护眼、节能省电等优势。柔性 OLED 面板凭借鲜艳的色彩、超薄的设计和更广的视角，正在迅速赢得用户的青睐。随着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更多高性能应用程序的出现，对高质量显示屏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群智咨询（Sigaintell）的数据显示，2024 年 OLED 全球智能手机品牌端需求约 8.2 亿片，渗透率达到 55.9%，其中柔性 OLED 面板需求约 6.2 亿片，占总渗透率的 42%，2025 年 OLED 在全球智能手机品牌需求将达到 8.6 亿片，渗透率将提升至 57.5%，其中品牌对柔性 OLED 需求约 6.7 亿，占比将达到 44.9%。OLED 驱动芯片是 OLED 面板的核心部件，随着 OLED 面板需求增长，OLED 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有望持续提升。

公司在 OLED 显示驱动芯片代工领域积极布局，未来将具备完整的 OLED 驱动芯片工艺平台。目前公司 40nm 高压 OLED 显示驱动芯片已实现量产，28nm 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进展顺利。

（2）CIS 国产化进程加快

近年来，全球 CIS 销售额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据 Yole 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8 年全球 CIS 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88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长期以来，高性能 CIS 主要由索尼、三星供应，但是目前国产 CIS 在手机市场主流 50MP 产品方面已经形成突破。在国内国产替代的大浪潮下，本土头部 CIS 厂商具备了多方面优势，技术差距在缩小，而国内企业积极拥抱本土厂商的态度也比较明确，符合国家主导的科技进口替代、自主可控的大趋势。除了手机市场外，汽车市场也成为了 CIS 增长的新动力。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市场需求旺盛，推动了汽车摄像头模组和 CIS 的销量增长。据统计，未来单车摄像头用量有望攀升，为 CIS 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长潜力。因此随着智能手机、安防、工业等领域的回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崛起，无人机、AR/VR、机器视觉等新兴领域快速渗透，叠加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CIS 市场将持续增长。

2024 年公司 55nm 中高阶 BSI 和堆栈式 CIS 芯片工艺平台实现大批量生产，产品像素达到 5000 万，产品广泛用于智能手机主摄、辅摄及前镜头等，公司产品顺利从中低阶应用提升至中高阶应用。

（3）汽车芯片市场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的半导体含量是传统内燃机汽车的两倍到三倍，具备辅助驾驶和智能座舱功能的汽车芯片用量更高。当前随着全球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汽车“新四化”转型步伐日渐加快，汽车芯片成为提升智能驾乘体验的重要载体，迎来高速发展浪潮，国产品牌凭借国内成熟产业链和软硬件创新优势逐步实现弯道超车，进而带动本土汽车电子供应链迎来市场导入的机会窗口。

公司积极配合汽车产业链的需求，布局车用芯片市场。在汽车芯片制造能力建设上，公司已取得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多个工艺平台的车规验证。目前 55nm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已量产。

（4）电源管理芯片需求增长

电源管理芯片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实现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职责的芯片，电子产品和设备的电能供应中枢和纽带，是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器件。电源管理芯片会直接影响电子设备性能，也是现代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一类芯片，几乎所有电气和电子系统都使用电源管理芯片。由于应用场景广泛、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迅速以及不断出现的新应用场景和领域，电源管理芯片得以快速发展。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多样复杂，增效节能的需求也更加突出，衍生出对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更为丰富的需求，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电源管理芯片已成为公司第三大产品主轴，2024 年电源管理芯片的营收占比约 9%。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90-110nm 的 BCD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未来公司产品将应用于更多领域。

（5）AR/V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加速微显示技术应用落地

VR、AR、MR 等多种技术统称为 XR（Extended Reality），中文名为扩展现实，是指将现实与虚拟结合起来进行人机互动的可穿戴设备，通过将三者的视觉交互技术相融合，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目前主流的 XR 包括了 VR 虚拟现实、AR 增强现实、MR 混合现实等。XR 基于其更立体的显示、更直接真实的互动方式及空间计算能力等，被认为是下一代移动计算平台。作为将现实与虚拟场景连接的硬件载体，近年来 VR/AR/MR 相关产品备受关注。

据 IDC 中国统计，2024 年中国 AR/VR 市场预计出货量为 53.5 万台，同比下滑 26.3%。尽管面临宏观经济及消费购买力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但产品技术革新、AI 加成以及新厂商入局将推动市场回暖，2025 年中国 AR/VR 市场出货量将增长 114.7%，其中 AR 市场增长尤为显著。

Micro OLED 又名硅基 OLED，是应用于微显示器领域的 OLED 技术，在硅背板（CMOS 驱动）的基底上制作 OLED 显示器件的新型平板显示技术，其将传统外置绑定的显示芯片集成在硅基背板中。相较于 OLED，Micro OLED 技术可以实现更高的像素密度和分辨率，响应速度更快，且不需要复杂的封装技术，成本更低。受益 XR 行业需求，市场规模快速扩容。

公司针对 AR/VR 微型显示技术，正在进行硅基 OLED 相关技术的开发，已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展开深度合作。目前 110nm Micro OLED 芯片已成功点亮面板，产品研发进展顺利。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55nm CMOS 后照式图像传感器平台、新一代 110nm 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110nm 嵌入式 flash）、90nm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150nm 大尺寸面板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平台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已量产的晶圆代工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技术平台	技术参数与工艺特点	终端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DDIC	55nm 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铜制程技术	高阶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主流
		90nm 显示驱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32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铝制程技术	高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电子产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11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1.5V 输入/输出电压：5/6V，并提供高压 32V 金属层进行 90%尺寸微缩，采用铝制程技术 采用低漏电元件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LED 广告牌、LED 背光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15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8V/3.3V 输入/输出电压：13.5V/18V	4K/8K 电视显示屏、电脑显示屏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2	CIS	90nm CMOS 图像传感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3.3V 具备前/后照式技术	手机摄像头芯片、3D 识别芯片、安防监控芯片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5nm CMOS 后照式图像传感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2.5V 具备前/后照式技术	智能手机、安防、无人机、游戏娱乐、工业自动化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PMIC	150nm PMIC 手机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8V 输入/输出电压：3.3V/5V	智能手机电源管理芯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MCU	新一代110nm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V MTP 容量大小：32kx8 bits； 读写次数：10k cycles 嵌入式 flash	智能家电芯片、物联网芯片	自主研发	国内主流
5	Logic	55nm 铜制程研发	核心组件电压：1.2V/2.5V	图像信号处理器、闪存控制器	自主研发	国际主流
6	E-tag	110nm 电子标签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40V 高压元件为沟道隔离元件，可大幅缩小尺寸	电子标签及便携式装置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优化研发配置，针对关键研发重点、难点进行集中攻坚，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具体如下：

- （1）新一代 110nm 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110nm 嵌入式 flash)完成开发并同步导入产品量产；
- （2）55nm 中高阶 BSI 及堆栈式 CIS 芯片工艺平台实现大批量生产；
- （3）40nm 高压 OLED 显示驱动芯片实现小批量生产；
- （4）28nm 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成功点亮电视面板；
- （5）110nm Micro OLED 芯片已成功点亮面板；
- （6）55nm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已量产。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09	249	990	779
实用新型专利	113	76	318	2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4	1	7	4
其他	6	6	13	13
合计	332	332	1,328	1,02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21.4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21.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8	14.60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28nm 精简型高效能工艺平台	130,000.00	-	-	技术开发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包括全套低、中、高压器件，提供低功耗，高效能的元件方案供客户设计，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时序控制，WiFi、射频、OLED 驱动、图像处理芯片
2	28nm 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	254,722.00	44,949.76	88,608.05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包括全套低、中、高压器件，提供高容量 SRAM，降低功耗，适应各种高端显示技术需求。	国际主流	视频 SoC、图像处理（ISP）、信号传输及视频桥接芯片、时序控制芯片、内存控制器、FPGA、CPU、高阶智能手机 OLED 屏
3	40nm OLED 芯片工艺平台	131,637.30	24,866.69	67,746.55	量产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为客户提供多尺寸存储单元，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智能手机 OLED 屏、笔记本电脑 OLED 屏
4	55nm OLED 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平台	6,733.00	3,570.00	9,628.10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及车规验证，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智能手机 OLED 屏、笔记本电脑 OLED 屏
5	90nm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	3,063.00	1,875.73	3,609.08	产品验证阶段	开发高压组件，提高驱动能力，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电子标签、电子纸等电子产品
6	110nm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	7,856.00	4,481.77	8,651.34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满足车规、超低漏电等多种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VR 眼镜/AR 眼镜/抬头显示/辅助显示/车用 LCD 面板/仪表板/笔记本电脑
7	150nm 大尺寸面板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平台	4,000.00	884.13	3,351.36	结案	完成平台开发，形成高速低压与高压器件，协助客户开发更高质量，更具竞争力产品	国际主流	大尺寸影音面板
8	55nm CMOS 后照式图像传感器平台	53,290.00	8,756.81	19,003.76	量产阶段	完成 55 纳米堆叠式工艺制程验证及高阶 CIS 芯片开发，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高阶智能手机等

9	90nm 高阶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平台	8,704.00	3,056.82	9,384.59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 90 纳米图像传感器工艺制程验证，进行车规级可靠性验证，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智能手机、安防、无人机、游戏娱乐、工业自动化等
10	110nm 高阶微控制器平台	20,773.00	977.44	16,986.74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通过车规级可靠性验证，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智能家电、办公设备及通用型车用控制器、PC/笔记本电源等
11	90nm BCD 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5,420.00	3,117.88	5,847.64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及 AEC-Q100 车规可靠性测试，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接口芯片、快充协议芯片、手机电源管理芯片等
12	110nm 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6,789.40	729.00	3,788.94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降低器件导通电阻，提高器件耐压，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快充协议芯片、音频功放、消费电子电源管理芯片、储能领域电池管理（BMS）、
13	150nm 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24,979.40	6,853.14	18,720.55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提高器件耐压，达到客户器件规格需求，提升产品良率，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负载开关、DC-DC、AC-DC 转换、LED 照明、电机驱动、LDO 各式电源驱动、快充协议芯片、工控（手持电动工具充电等）手机/移动设备等低端消费电子，LED Driver，TV PMIC 等等
14	功率半导体技术平台	62,389.40	5,250.82	8,829.72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功率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降低器件导通电阻并提高器件耐压，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工业电机控制、车用电机等
15	光罩研发项目	102,295.30	4,706.52	6,719.18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芯片掩膜版
合计	/	822,651.80	114,076.51	270,875.6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66	1,6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89	36.1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1,759.83	50,696.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81	33.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1,205
本科	505
专科	14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4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0
60岁及以上	9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行业领先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由境内外资深专家组成，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已建立完善、成熟的研发机制，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坚持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及时进行产品迭代，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取得专利1,003个，其中发明专利779个、实用新型专利224个。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128,397.52万元，较上年增长21.41%。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员工5,348名，其中研发人员1,866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34.89%，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占比约65.22%。

2. 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工艺平台多元发展

公司已实现DDIC、CIS、PMIC、MCU、Logic等工艺平台量产，产品结构日益多样化，产品应用涵盖智能手机、电脑、平板显示、汽车电子、智能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物联网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40nm 高压 OLED 显示驱动芯片小批量生产；55nm 中高阶 BSI 及堆栈式 CIS 芯片实现大批量生产，CIS 产品已进入中高端手机市场；55nm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已量产。

3. 位居合肥战略核心，产业链协同效应强

公司地处国家级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合肥市。合肥市基于“芯屏汽合”的产业发展战略，已形成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也是合肥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已集聚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 450 多家，构建了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到公共服务平台的完整产业链生态。公司所处的代工环节为半导体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公司充分发挥本地终端市场距离近、规模大的优势，依靠成熟制程制造经验，服务于合肥产业链规划，提供关键芯片，促进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打造稳定、共赢的生态圈。

4. 客户关系紧密稳固，推动国产供应替代

公司对客户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动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理解深刻，依靠稳定的交付能力、卓越的品质和优秀的服务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和终端产品公司的认可，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稳固的合作。公司客户群体覆盖部分国际一线公司。公司通过与战略客户的紧密协作，研发生产更贴近客户需要、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及供应商基础，最大程度地采用国产化设备与材料，保证供应链安全，推动国产供应替代。

5. 体系认证齐全，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托产品研发及工艺技术的综合实力保证并提升产品品质。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QC080000、温室气体排放盘查认证 ISO14064 等诸多认证。此外，在车用芯片领域，公司已取得车载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认证。

6. 智能制造，高效稳定，成本具有竞争力

公司智能生产线拥有高端智能制造营运管理制度及系统，涵盖数字化生产系统、自动化无人搬运系统、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品质与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生产派工系统等，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代工服务及更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成功将人工智能技术全面导入研发、营运等环节，实现 AI 智造升级及全局优化。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关键原辅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公司生产集中在同一园区内，本地产业链配套较为齐全，从原材料到整机产业链，可实现就近供应，且最大程度地采用国产化设备与材料，产品成本更具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所处行业为资本、技术、管理和人才密集型的综合性行业，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随着集成电路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企业之间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吸引、留住优秀技术人

员，已发展和培养了一支成熟、稳定、创新能力强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新制程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虽然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2. 产品开发风险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涉及多种学科技术的复合，技术复杂程度高，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不断研发实践，新技术从研发至产业化的过程具有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结果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同时，集成电路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决定了各细分领域芯片产品的主流技术节点与工艺存在差异，相应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在产品开发方向的战略决策上出现失误，或者未能及时进行产品升级和新技术的运用，导致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覆盖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的数百项专利，同时，公司仍在持续进行多项针对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制定了保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规定，同时，通过对访问权限划分、敏感信息监控等方式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局限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在人员流动、上下游业务交流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成果仍面临一定的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 567,06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3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支持、客户服务等综合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但未来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产品布局优化、技术路径转变、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下游需求变化等情况，或者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大幅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新制程和特色工艺平台的研发工作，目前 55nm 中高阶单芯片及堆栈式 CIS 芯片工艺平台已大批量生产，40nm 高压 OLED 芯片工艺平台已实现量产，55nm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量产、28nm 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完成并通过认证及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但新产品能否快速导入及放量取决于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等多种因素，公司存在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公司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DDIC、CIS、PMIC、MCU 和 Logic，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DDIC，该产品营收占比约为 67.50%，但是较 2023 年营收占比（84.79%）下降 17.29 个百分点，CIS 产品的营收占比较 2023 年提升 11.23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有所改善。虽然公司正在进行 PMIC、MCU 和 Logic 等其他技术平台的研发和持续优化工作，并积极开拓市场，但在短期内，如果面板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和图像传感器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进行弹性产能扩充。针对产能扩充，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公司核心客户需求改变，

或其他同行业参与者纷纷加速扩产导致供需市场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能释放节奏和市场需求节奏不匹配致使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强化市场地位，公司持续推进产能扩张战略。尽管已制定审慎的资本开支计划并配套多元化融资方案，但在产能实际建置过程中，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调整及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与此同时，随着大额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上升，但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未来产销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阶段性压力。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50,332.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98%；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89.96 万元，对应存货期末余额的计提比例为 2.59%，较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对应存货期末余额计提比例 6.38% 已有所下降。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中期需求情况制定排产计划，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将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50%。公司的产品规格数量较多，不同制程和品类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其次，公司成本结构中以固定性成本为主，主要包含厂房、设备折旧等，价格和稼动率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公司议价能力、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波动，或流失高毛利率业务，或新增设备稼动率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 外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的情况，并主要通过美元或日元进行结算，公司相应持有美元、日元等外币货币性资产。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时已考虑了订单签订及款项收付期间汇率可能产生的波动，也持续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以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有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也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集成电路行业近年来受益于多项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文件，系统性构建行业扶持框架；与此同时，各级地方政府通过税收优惠、融资支持、政府补贴、人才引进配套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为产业链内的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政策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升级及核心技术自主化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如财税优惠退坡、补贴力度减弱或行业准入规则变化等），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储备、产能扩张节奏及市场竞争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及地方产业配套支持下已形成高速增长态势，良好的行业前景吸引了更多的新进入者和资金资源。伴随产业链产能规模化释放，市场供给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持续强化趋势。尽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工艺迭代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实践，已构建较为完整的技术储备与量产经验体系，但在核心技术壁垒构建、高端市场渗透能力等方面仍与

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提升工艺技术前瞻性布局、加速产品矩阵创新升级，或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响应效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竞品替代，从而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供应链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对核心原材料、精密零部件、专用软件及高端设备的品质与适配性具有严苛标准，部分重要原材料、零部件、专用软件、核心设备等的全球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且主要分布于境外市场。尽管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安全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关键设备及材料国产化替代，但若国际贸易环境因地缘政治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要原材料、零备件、软件、设备等的出口许可、供应、物流受到限制或价格上涨，将对公司产能规划实施效率及技术迭代进度产生潜在制约。

(七) 宏观环境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国际经贸关系随着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经贸关系的变化会对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特定行业景气度产生深远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部分国家采用贸易保护、技术限制等非市场化干预措施，客观上制约我国产业链生态的协同发展进程。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贸易政策、关税、出口限制、其他贸易壁垒进一步恶化，或导致公司业务受限、采购范围受限，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全球半导体市场在经历 2023 年库存调整后，2024 年进入复苏周期，但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中游环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并且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压制终端需求复苏，此外，下游厂商在刚经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低谷后备货策略趋谨慎，渠道去库存若不及预期将延缓价格反弹，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企业将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对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4,92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9%；实现净利润 48,21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28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43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6.77%；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6,11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216.7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249,252,348.20	7,243,541,372.63	27.69

营业成本	6,890,471,973.21	5,678,173,825.09	21.35
销售费用	54,836,571.22	50,196,301.44	9.24
管理费用	340,631,476.37	271,193,324.14	25.60
财务费用	297,258,567.76	154,052,442.75	92.96
研发费用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31,250.90	-161,035,964.8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727,875.59	-9,026,732,242.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939,893.81	7,915,339,450.84	6.3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销量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管理成本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了收购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款项以及公司持续扩充产能，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11,95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7%；主营业务成本 679,61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8%；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48%，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25.48	26.97	20.48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晶圆 制造代工	9,117,016,076.79	6,794,099,427.43	25.48	26.93	20.44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其他	2,564,003.23	2,098,359.18	18.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5,302,833,128.99	4,142,659,966.75	21.88	43.29	34.55	增加 5.08 个百分点
境外	3,816,746,951.03	2,653,537,819.86	30.48	9.61	3.57	增加 4.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25.48	26.97	20.48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片	1,357,233	1,366,604	29,419	41.76	46.02	-28.44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同比上升较多主要因市场景气度提高，公司接受的订单有所增加。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生产成本	6,796,197,786.61	100.00	5,641,010,576.00	100.0	20.48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直接材料	802,250,128.24	11.80	568,414,132.94	10.08	41.14	主要系销量增长
	直接人工	73,158,060.20	1.08	74,586,197.39	1.32	-1.91	/
	制造费用	5,917,221,830.94	87.07	4,996,296,176.25	88.57	18.43	/
	运输费用	1,469,408.05	0.02	1,714,069.42	0.03	-14.27	/

其他主营业务	生产成本	2,098,359.18	0.03	0.00	0.00	不适用	/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67,067.8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1.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66,380.47	17.99	否
2	客户二	116,037.81	12.55	否
3	客户三	108,186.23	11.70	否
4	客户四	104,656.54	11.32	否
5	客户五	71,806.82	7.76	否
合计	/	567,067.87	61.32	/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40,043.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8.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94,950.98	17.17	否

2	供应商二	91,354.77	8.05	否
3	供应商三	55,903.11	4.92	否
4	供应商四	51,242.13	4.51	否
5	供应商五	46,592.71	4.10	否
合计	/	440,043.70	38.75	/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供应商三（KLA CORPORATION）、供应商四（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名供应商。

3、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125,485.58	2.12	1,548,424,914.28	3.22	-31.15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款项融资	130,700.90	0.00	3,777,115.62	0.01	-96.54	票据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37,506,981.78	0.07	84,397,216.98	0.18	-55.56	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52,454,283.21	0.10	25,717,994.87	0.05	103.96	应收退税款及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04,828.15	0.06	-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预付产能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2,190,635.33	0.46	1,406,894,408.43	2.92	-83.5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长期股权投资	177,111,034.26	0.35	100,000,000.00	0.21	77.11	对外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388,589.07	1.21	306,534,961.64	0.64	98.15	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	-	88,707.92	0.00	-100.00	/
使用权资产	857,004.43	0.00	3,559,105.07	0.01	-75.92	作为融资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到期
短期借款	1,291,148,136.72	2.56	658,349,027.78	1.37	96.12	新增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应付账款	2,193,725,786.77	4.35	7,999,763,539.33	16.61	-72.58	本期支付了收购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0,942,788.74	0.34	116,384,853.60	0.24	46.88	尚未发放的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75,832,452.67	2.93	2,841,850,440.16	5.90	-48.07	产能保证金到期返还及抵减货款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686.29	0.09	24,750,007.28	0.05	82.70	尚未结算返利款增加
长期借款	15,589,429,599.94	30.93	11,510,030,440.81	23.90	35.44	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收购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及购置机器设备
应付债券	799,888,793.59	1.59	-	-	不适用	发行中期票据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642,491.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372,560,373.98	5,936,103,335.66	-9.49%

注：本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包括收购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向皖芯集成、晶合汇信、方晶科技出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皖芯集成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增资	4,200,000,100.00	43.75%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2024-056），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进展公告》（2025-005）
合计	/	/	4,200,000,100.00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8,424,914.28	-2,530,887.00	-	-	4,230,231,458.30	4,710,000,000.00	-	1,066,125,485.58
应收款项融资	3,777,115.62	-	-	-	31,443,894.94	35,090,309.66	-	130,70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69,188.17	-	64,093,923.44	-	-	-	-905,026.41	134,244,28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534,961.64	10,246,843.84	-	-	480,606,783.59	190,000,000.00	-	607,388,589.07
合计	1,962,406,179.71	7,715,956.84	64,093,923.44	-	4,742,282,136.83	4,935,090,309.66	-905,026.41	1,807,889,061.61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到的转融通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213	思特威	23,756,616.00	自有资金	42,585,471.69	-	34,547,995.36	-	-	-	-905,026.41	58,304,61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688593	新相微	46,393,746.62	自有资金	61,083,716.48	-	29,545,928.08	-	-	-	-	75,939,67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70,150,362.62	/	103,669,188.17	-	64,093,923.44	-	-	-	-905,026.41	134,244,286.06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晶汇聚芯	2023 年 11 月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	20,000.00	-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36.7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	-127.54	-127.54
合计	/	/	20,000.00	-	10,000.00	/	36.70	/	/	/	/	-127.54	-127.54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晶集成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76.889026 亿元人民币	100.00%
日本晶合	日本	为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服务及技术开发支持	3.5 亿日元	100.00%
皖芯集成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95.885538 亿元人民币	43.75%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晶集成	1,668,169.68	1,050,278.30	276,471.02	37,100.83
日本晶合	564.25	462.53	1,832.52	30.47
皖芯集成	1,256,373.36	927,766.96	16,560.80	-32,233.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晶圆代工呈现出高技术、高资金壁垒特点，行业集中度高，随着制程进一步迭代，行业规模快速发展扩张，整体设备成本及技术壁垒越加厚实。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统计，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企业占据约 96% 的市场份额，其中台积电占据 50% 以上市场份额。从制程工艺节点来看，3nm 及以下先进制程仅台积电等少数头部企业掌握，28nm 及以上为相对成熟制程，成熟制程技术在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依然广泛，凭借高性价比解决方案仍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之一，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晶圆代工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潜力，因此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统计显示，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企业中，中国大陆晶圆代工企业营收占比已达 9%，较 2023 年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从营收情况看，2024 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公司复苏态势强劲。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市场规模已达到 852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51%。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市场规模将达到 933 亿元，2025 年达到 1,026 亿元。未来随着中国大陆晶圆产能不断扩增，全球营收占比将会持续增长。

2. 发展趋势

伴随着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AIoT、新一代移动通信、数据中心等市场的发展与相关技术升级及市场应用的快速发展，芯片产品持续朝着更小、更高效及高安全性的制程工艺技术迈进。

先进制程工艺依循摩尔定律不断朝 3nm 以下更小微缩尺寸推进研发，并开发如环绕式栅极技术晶体管 (GAA) 等工艺，提高元件集成度与工作效能。

在市场应用方面，随着 OLED 面板成本降低，OLED 面板市场占比逐渐提升，带动 OLED 驱动芯片需求与 40/28nm 晶圆产能增长；新能源汽车与高端手机应用需求则带动 CIS 芯片朝着像素增大、低功耗、高动态范围和三维感知等高效元件技术推进，带动电源管理芯片和分立器件向更低功耗、高功率密度发展，以实现集成多功能元件、多核心运算以及高安全性的高效能芯片设计需求。

在生产制造方面，12 英寸晶圆代工是当前半导体行业中的一个重要领域，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新兴应用的兴起，对先进工艺芯片的需求不断增加，12 英寸晶圆因其更大的尺寸和更高的生产效率，在先进工艺芯片制造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未来数年，晶圆代工厂的产能扩张将主要集中在 12 英寸。据 Semi 最新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晶圆厂的新项目包括 15 个 300 毫米和 3 个 200 毫米工厂，其中大部分预计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开始运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企业愿景是“以合作共赢与技术创新为驱动，成为全球领先的晶圆代工企业”，核心精神是“尊重、当责、追求卓越”，公司致力于践行诚信正直的行为准则，推动半导体产业链协同发展，以智能创新驱动研发与制造升级，努力促进社会与产业的进步。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建立以 DDIC、CIS、PMIC、MCU、Logic 五大产品为主轴的产品矩阵，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不同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和光刻掩模版制造等配套服务。公司始终保持显示驱动领域领先的优势地位。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工艺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向更先进制程迈进，积极拓展以人工智能、新能源车载芯片等为代表的新兴产品领域，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稳定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继续优化、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独特的资源优势和核心技术优势，深耕现有产品 and 市场，紧跟行业内外业态发展趋势，把握好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丰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快新客户的导入，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出货量及市场份额，加快推进 OLED、高阶 CIS 以及 PMIC 产品的研发、量产，提高 OLED、高阶 CIS 及 PMIC 产品的营收占比。

2. 持续研发投入

产品研发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坚持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横向延伸拓宽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纵向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开发新产品、向更先进制程节点发展，加快 40nm、28nm 等制程技术应用导入和车用芯片的研发。公司在研发方面会持续投入资源，以全面提升技术竞争力。

3. 加速拓展车用芯片市场

公司将立足国内车用芯片需求，加速拓展车用芯片市场，通过产品系列化布局和技术创新升级，满足不同细分市场 and 不同客户的需求，完善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布局。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协同合作，通过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确保芯片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积极加快推进车用芯片认证进程。

4.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将整合资源，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市场多元化，获取国际新客户，提升公司在晶圆代工领域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提升公司国际形象和知名度，扩大全球影响力，奠定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5. 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同时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公司将努力打造一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以应对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的不断丰富，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共召开16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2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管理制度，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3月1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6月2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均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国智	董事长	男	71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73,543	73,543	0	—	381.55	否
陆勤航	副董事长	男	53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陈小蓓	董事	女	52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郭兆志	董事	男	43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谢明霖	董事	男	54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郑素芬	董事（离任）	女	65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44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260,931	260,931	0	—	203.70	否
安广实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0	0	0	—	17.92	否
蔺智挺	独立董事	男	43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15.83	否
陈绍亨	独立董事	女	67	2020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0	0	0	—	17.92	否
BEICHAO ZHANG （张北超）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4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0	0	0	—	2.08	否
杨国庆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胡竞英	监事	女	65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0.00	是
王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42.75	否
蔡辉嘉	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2 月	60,000	60,000	0	—	343.08	否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2 月						
朱晓娟	副总经理	女	57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203.70	否
	董事（离任）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詹奕鹏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4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0	0	0	-	34.68	否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邱显寰	资深副总经理	男	55	2023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0	0	0	-	293.9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1 月	-						
周义亮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142,372	167,115	24,743	二级市场 买卖	204.90	否
郑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男	56	2023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10,000	10,000	0	-	297.26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						
李迦谕	协理（离职）	女	47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0	0	0	-	17.71	是
简瑞荣	协理	男	54	2020 年 11 月	-	0	0	0	-	36.37	否
李庆民	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2	2020 年 12 月	-	0	0	0	-	204.08	否
张伟堽	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3 年 6 月	-	0	0	0	-	205.43	否
吴志楠	协理	男	51	2023 年 6 月	-	0	0	0	-	40.16	否
黎翠绫	协理	女	59	2023 年 6 月	-	0	0	0	-	36.62	否
方华	协理	女	48	2023 年 8 月	-	81,822	43,400	-38,422	二级市场 买卖	26.07	否
郭圣忠	协理	男	60	2023 年 10 月	-	0	0	0	-	32.09	否
合计	/	/	/	/	/	628,668	614,989	-13,679	/	2,657.82	/

注：1.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简瑞荣、吴志楠、黎翠绫、方华、郭圣忠仍在公司任职，其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根据其高管任期进行折算。

2. 年龄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 任职起始日期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早日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蔡国智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台湾，本科学历。蔡国智先生 1977 年 9 月至 1978 年 4 月，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78 年 4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略规划经理；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明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与采购协理；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美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美国宏碁康点公司业务行销副总经理；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 Esprit System, Inc. 执行长、总经理；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美国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长；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兼任世群创投有限公司美国代表；199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力晶创投资深副总

	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力积电副董事长兼国际策略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力晶创投副执行长兼国际策略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长。
陆勤航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陆勤航先生1995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合肥市淮河路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合肥城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副董事长。
陈小蓓	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小蓓女士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宣教处员工；1998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合肥晚报社编辑部员工；2000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新站开发区管委会员工；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任合肥市排水办公室政秘科科员；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2006年6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监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
郭兆志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兆志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员工、并购重组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副部长、副主任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员工、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兼职工监事、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
谢明霖	男，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谢明霖先生2002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力晶创投专员、总经理特助、新事业发展室协理、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力晶创投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
朱才伟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才伟先生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财务处职员；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安徽省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合肥建投财务部主管、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总会计师、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安广实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安广实先生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历任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助教、讲师；1991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独立董事。
蔺智挺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蔺智挺先生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博士后；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兼任Baylor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21年1月至今，任安徽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独立董事。
陈绍亨	女，1957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陈绍亨女士1978年7月至1980年8月，任嘉庆船务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部职员；1980年8月至1982年10月，任美商大陆银行台北分行国外部专员；1982年10月至1987年2月，任美商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国外部资深襄理；1988年5月至1992年2月，任英商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国外部资深副理；1992年1月至1999年2月，任中华商业银行国外部资深副理；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任联邦商业银行国外部资深副总裁；200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宜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亮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独立董事。
杨国庆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国庆女士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合肥月宝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合肥建投职员、业务主管；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合肥蓝科财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财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兼监事；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监事会主席。
胡竞英	女，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胡竞英女士2003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纬来电视网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汇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亚洲电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PGMA基金亚洲区行政总裁；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金牌大风音乐文化集团总裁；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任金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财务长；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益宠生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力积电监察人；2018年2月至今，任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英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监事。
王燕	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燕女士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0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管理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人力资源部主任管理师、副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朱晓娟	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晓娟女士1986年2月至1990年3月，任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办公室办事员；1990年3月至1995年3月，任合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员；1995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合肥市合九铁路实业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合肥建投法律审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董事、董事兼审计师、董事兼行政副总；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邱显寰	男，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邱显寰先生1996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力晶创投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处处长；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新技术处处长；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力晶创投技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N1厂厂长、协理、营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副总经理、营运资深副总经理。
周义亮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周义亮先生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安靠封装测

	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销售副总监、采购副总监、业务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协理、副总经理。
郑志成	男，1968年出生，中国台湾，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志成先生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勤航	合肥建投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8月	/
陈小蓓	合肥建投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
郭兆志	合肥建投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	/
杨国庆	合肥建投	监事、审计部部长兼法务 合规部部长	2024年5月	/
谢明霖	力晶创投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郑素芬	力晶创投	监察人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勤航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2月	/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	/
陈小蓓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2024年12月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6月	2027年11月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2024年4月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2024年12月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6月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4年5月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2024年3月
	合肥市投资基金协会	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	2021年8月	/
	合肥市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	/	/
郭兆志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3月	2025年2月
	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5年2月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	/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2024年12月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2024年12月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12月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12月
	中煤新集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24年12月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谢明霖	Lonex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0年8月	/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2026年6月
	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2026年5月
	力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2027年6月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2027年5月
	智慧记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9年3月	2025年4月
	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2027年4月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2025年4月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7年5月
	力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1年11月	2025年6月
	力合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2025年11月
	飞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4月
	海悦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2025年6月
	晶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2027年4月
	创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2025年5月
	新相量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力晶微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5月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2026年4月
郑素芬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6月	/
	新相量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力晶微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2027年4月
	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5月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6年6月
	宏丽数位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6年4月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2027年5月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7年6月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智慧记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力合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22年12月	2025年11月
	智合精准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朱晓娟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
朱才伟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	2017年8月	/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2020年9月	/

		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	/
		董事	2025年1月	/
安广实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1991年7月	/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	/
蔺智挺	安徽大学	教授	2011年10月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苏州麦种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合肥存算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陈绍亨	亮群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2月	/
杨国庆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2024年12月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	/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安徽标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2024年12月
胡竞英	合美展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20年8月	/
	英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	/
	疯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2023年3月
	中兴农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2026年10月
	天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8年6月	/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
	先量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
	合润生活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2017年8月	/
	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2025年2月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智联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2025年6月
	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2025年5月
	合富润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	/
邱显寰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	2025年2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2月	/

		法定代表人		
周义亮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	/
黎翠綾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1月	/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4月	2025年1月
		董事	2025年1月	/
蔡辉嘉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	2025年2月
李迦谕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	/
		董事	2024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2日，第一届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3月15日，第二届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29.9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78.4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兆志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明霖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蔺智挺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郑素芬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朱晓娟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BEICHAO ZHANG（张北超）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李迦谕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简瑞荣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李庆民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吴志楠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黎翠绫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瑾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方华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郭圣忠	协理	离任	章程修订，协理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詹奕鹏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离任
詹奕鹏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郑志成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蔡辉嘉	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制订2024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关于拟向邮储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2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稽核室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3月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第二次会议	26 日	1.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2 亿元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 ESG 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皖芯集成出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拟向皖芯集成转让资产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受让皖芯集成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新增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废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5. 《关于追加资本/费用支出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建设洁净生产车间配套设施扩充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9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皖芯集成转让资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8EC研发专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关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拟向皖芯集成转让资产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晶合集成优化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订2025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稽核室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2025年绩效指标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国智	否	16	16	6	0	0	否	2
陆勤航	否	16	16	8	0	0	否	2
陈小蓓	否	16	16	8	0	0	否	2
郭兆志	否	14	14	9	0	0	否	2
谢明霖	否	14	14	14	0	0	否	2
朱才伟	否	16	16	2	0	0	否	2
安广实	是	16	16	15	0	0	否	2
蔺智挺	是	14	14	10	0	0	否	2
陈绍亨	是	16	16	16	0	0	否	2
郑素芬 (已离任)	否	2	1	1	1	0	否	1
朱晓娟 (已离任)	否	2	2	0	0	0	否	1

BEICHAO ZHANG (张北超) (已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1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安广实（主任委员）、陈绍亨、陈小蓓
提名委员会	蔺智挺（主任委员）、郭兆志、安广实、BEICHAO ZHANG（张北超）（主任委员）（已离任）、朱晓娟（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绍亨（主任委员）、蔺智挺、陆勤航、BEICHAO ZHANG（张北超）（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蔡国智（主任委员）、谢明霖、朱才伟、郑素芬（已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稽核室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2 月 22 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3月15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4月2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4月24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5月20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5月23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6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0月23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12月25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稽核室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22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3月15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22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年3月15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年4月2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年5月23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4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2024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年4月2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年8月6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年12月25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制造人员	2,931
销售人员	105
研发人员	1,866
管理人员	446
合计	5,3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1,988
本科及以下	3,347
合计	5,3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综合制定薪酬福利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重视员工培训工作，重点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与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面对新的竞争形势和要求，公司将优化现有培训体系，创新培训形式，加强团队分享学习，更加关注员工个人学习需求，不断将企业的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打造学习型组织，发展高效协同的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2,08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404,665.7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891,677,308.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086,081,97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3.8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4,404,665.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8%。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4,404,665.7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40,611.2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4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891,677,308.3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86,081,974.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3.8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40,611.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23,479,94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4,404,66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94,404,66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32,840,61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3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283,975,169.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3.88

注：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起在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2024年为首个起算年度。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61,351	1.00	402	7.52	10.07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055,216	2,006,135	0	0	10.07	20,061,351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指标达到目标值	20,141,478.44
合计	/	20,141,478.44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5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135股限制性股票。	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有薪酬福利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2024 年，公司开展可持续发展实质性议题识别与评估，判定 ESG 风险，努力落实环保减排及资源再利用方针，营造包容开放的职场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充分将 ESG 及可持续发展融入常态化工作与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 ESG 实践中展现出的行业特色做法，主要在资源回收再利用、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三大方向：

1. 资源回收再利用方面

公司实施循环经济管理理念，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资源浪费和损耗。同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且通过对废弃物回收，实现资源的循环再生，具体实践如下：

- （1）化学品空容器回收再利用；
- （2）硫酸废液委外再利用，做成净水剂产品；
- （3）纯水制备系统前段产出废离子交换树脂鉴别成一般废弃物后交由回收厂商再生利用。

2. 节能减排方面

2024 年，公司责任单位规划实施了约 20 项针对性的节能措施，累计节能量约 390 万 kwh，持续开展节能行动，深入践行国家“双碳”政策，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绿色转型，具体实践如下：

- （1）通过调整风车降频运转、温水温控调整、增压泵降频运行等节电措施，2024 年共减少约 1,507 吨二氧化碳排放；
- （2）在保证设备满足公司用水量的前提下，降低纯水 RO 增压泵的运行频率以达到节能目的，2024 年共节约电费近 120 万元；
- （3）开展回收水再利用提升，对厂内 CMP 及 WET 机台进行改管工程专案，2024 年增加回收水水量 189,800 吨/年，降低了废水排放量 102,200 吨/年，提升了厂内制程排水回收率，2024 年间接节约自来水约 292,000 吨，节约水费约 992,800 元。

3. 供应链管理方面

公司推动绿色采购，有助于实现产品包装材料的绿色化、环保化，具体实践如下：

- （1）芯片产品包装材料使用管理选用具备 FSC 认证资质的供货厂商；
- （2）芯片产品出货用的胶合栈板，评估使用模压栈板替代，模压栈板是指将纤维类物料（刨花木屑、植物秸秆及次生细径林等可再生资源）粉碎烘干处理后，添加聚氨酯充分搅拌后，再经高温高压一次模压成型的环保栈板。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2023 年度为 BBB, 保持不变)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2023 年度为 B+, 提升 1 级)
秩鼎 ESG 评级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第一次纳入评级的结果)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056.4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合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晶合集成被纳入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管控类别的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新晶集成被纳入大气环境、环境风险管控类别的重点排污单位。

晶合集成及新晶集成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排放主要分为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污染物检测，各项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单位名称	类别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废水（毫克/升） 废气（毫克/立方米）	浓度限值 废水（毫克/升） 废气（毫克/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1}	排放总量 （吨/年）	排污达标情况	备注
晶合集成	酸性废气	7	氮氧化物	经处理后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46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表 2；国标未作要求的可参照 DB31/933-2015《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4.105	达标	手工监测数据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	2.00	550		0.495	达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53	120		4.435	达标	
			硫酸雾		废气排放口	0.82	45		2.57	达标	
			氯化氢		废气排放口	1.30	100		4.9	达标	
			磷酸雾		废气排放口	0.31	/		1.1	达标	
			氨气		废气排放口	1.12	/		3.65	达标	
			氯气		废气排放口	1.23	65		4.26	达标	
			氟化物		废气排放口	0.28	9		1.0	达标	
	碱性废气	4	氨		废气排放口	5.49	/		2.59	达标	
	含砷废气	1	总砷		废气排放口	0.02	1		0.0003	达标	使用在线数据
	有机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10.65	120		9.86	达标	

			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240		0.00	达标	手工监测数据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550		0.00	达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03	120		0.84	达标	
	锅炉废气	4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	8.75	50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0.1	达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0.30	20		0.01	达标	
			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33.92	50	《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合达办〔2019〕13号）	0.63	达标	
	工业废水	1	化学需氧量COD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废水总排放口	52.91	350	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DB34/4294-2022《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88.24	达标	使用在线数据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14.56	35		52.28	达标	
			总磷		废水总排放口	0.65	5		2.30	达标	
			总氮		废水总排放口	25.07	50		89.75	达标	
			氟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1.95	8		7.00	达标	
			总铜		废水总排放口	0.31	2		1.10	达标	
	新晶集成	酸性废气	氮氧化物	经处理后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48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表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表2；国标未作要求的可参照 DB31/933-2015《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	6.69	达标	手工监测数据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	0.34	550		1.42	达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45	120		5.05	达标	
			硫酸雾		废气排放口	1.08	45		4.49	达标	
			氯化氢		废气排放口	2.02	100		9.62	达标	
			磷酸雾		废气排放口	0.32	/		1.63	达标	
			氨气		废气排放口	1.33	/		6.15	达标	
			氯气		废气排放口	1.59	65		7.55	达标	
			氟化物		废气排放口	0.39	9		1.87	达标	
	碱性废气	3	氨		废气排放口	8.44	/		4.66	达标	
	含砷	1	总砷		废气排放口	0.029	1		0.00026	达标	

	废气		氟化物		废气排放口	0.33	9		0.0018	达标	
	有机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9.09	120		6.83	达标	使用在 线数据
			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240		0.00	达标	手工监 测数据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550		0.00	达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23	120		0.74	达标	

注：1. 废气执行标准优先执行国家标准，污染物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执行上海地方标准；

2. 2024 年全年废水在线共 66 个小时均值异常（日均值正常），其中 51 个小时均值异常系正常校准比对所致，15 个小时均值异常系采样环节堵塞、设备断电等所致，均于发生当下履行标记、报备之手续；

3. 晶合集成 2024 年全年废气在线共 5 个小时均值异常（日均值正常），其中 2 个小时均值异常为计划性维护保养所致，2 个小时均值异常系废气处理设施异常，1 个小时均值异常系在线设备故障；

4. 新晶集成 2024 年全年废气在线共 19 个小时均值异常（日均值正常），其中 16 个小时均值异常系设备故障，3 个小时均值异常系计划性维护保养所致。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晶合集成及新品集成环保设施建设规范、配套齐全，并设有专门部门负责运行维护，报告期内防治污染设施均运行正常，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晶合集成

a. 废水处理设施：1套酸碱废水处理系统、1套含氨废水处理系统、1套含氟废水处理系统、1套研磨废水处理系统、1套有机废水处理系统、1套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全部正常运行，可日处理15,120立方米废水。

b. 废气处理设施：7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4套碱性废气处理系统、3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含砷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日处理15,408,000立方米废气。

c.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将全厂物料或者污染物按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每年根据厂区所列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的分布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地下管线分布情况，确定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监测点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土壤、地下水检测作业，并形成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d. 晶合集成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废库设计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库房地面防腐、防渗、防雨，并设有泄漏应急截流沟，现场规范张贴危险废物相关标识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正常。

（2）新品集成

a. 废气处理设施：8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3套碱性废气处理系统、3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含砷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日处理18,408,000立方米废气。

b.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晶合集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c. 危险废物仓库：依托晶合集成危险废物仓库暂存，现场晶合集成与新品集成危废分区存放，报告期内合规处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晶合集成及新品集成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批复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已公示，参见相应系统的官网。

晶合集成于2022年1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343821433Q001W，有效期限：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台账，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新品集成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MA8N4PFB89001V，有效期限：2022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台账，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晶合集成与新品集成均已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晶合集成与新品集成按照预案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通过现场演练有效提高了现场作业人员快速、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应急措施。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晶合集成及新晶集成分别依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包含有组织废气出口（其中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执行在线监测）、锅炉废气出口、厂界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噪声等。2024 年度各项监测符合自行监测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联网环保部门并实时传输，按季度、年度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报告期内未出现在线日均值超标现象。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晶合集成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64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要求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生产厂温室气体排放包含类别 1 和类别 2 排放，总计排放量为 710,619.48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合计排放量为 202,969.85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全部排放的 28.56%。

类别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合计排放量为 507,649.63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全部排放的 71.44%。

上述数据已依据 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标准要求进行外部第三方核查。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包含外购电力、天然气和柴油，总计消耗量折合 73,671 吨标准煤。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弃物：上述排污单位生产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为可回收资源类、不可回收类）、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合规处置，并不断精细分类、寻找综合利用处置厂商，提升废弃物回收利用率，降低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2024 年，上述排污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合计为 8,025 吨，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合计为 6,060 吨。

(2) 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及废气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境许可要求。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以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了 ISO14001、ISO45001 环安卫管理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建立 11 项环保相关管理制度，涉及环境污染责任制、废弃物管理、辐射管理、污染物排放、合规性评价、风险鉴别评估等，建立的制度有《环境污染责任制管理办法》《固体废物储存清除处理作业细则》《辐射侦测作业细则》《环境污染物排放管制细则》《环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细则》《环安卫风险鉴别及评估作业办法》《环安卫法规搜集鉴别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79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号召，通过专业技术评估规划共开展了近二十项节能减碳专案。专案范围涵盖了节电、纯废水减量、空调节能调整等多个关键领域，旨在通过一系列节能举措系统性地优化资源利用、降低能耗与排放，推动公司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探索采取节能减碳措施以提升设备能效，2024 年通过调整风车降频运转、温水温控调整、增压泵降频运行等节电措施，共减少约 1,793 吨二氧化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污染处理设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2024 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每年对外公开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 ESG 报告（公示内容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到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排放、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均合规。同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并积极听取政府主管部门建议或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强调善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有害物质以及碳排放，通过持续实施改善措施，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积极探索废水降氟的解决方案，筹备新建废水厂，以满足氟治理需求，降低氟化物对环境及民生的健康影响。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深刻认识到，减缓气候变化不仅对企业自身发展至关重要，更关乎全球福祉。因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勇于面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不断提升对气候变化风险的抵御能力，旨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作出积极而坚定的贡献。

公司成立了碳管理委员会，由风险管理处处长担任主任委员，以推行公司内各项节能减碳工作。碳管理委员会中新设置执行秘书及三个工作小组，由执行秘书协助主任委员推动厂内各部门

开展节能降耗作业，订定年度减排目标，每年度开展碳排放量核查，并规划建立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制造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平板显示、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人工智慧、物联网等产业发展趋势，提供 DDIC、CIS、PMIC、MCU、Logic 等不同应用领域晶圆代工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了中国大陆晶圆代工第三的企业，在液晶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代工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晶合集成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990 个、实用新型专利 318 个，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779 个、实用新型专利 224 个。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作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未涉及科技伦理敏感方向的科研活动。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数据信息安全作为重要事项，建立了系统性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信息安全方针和目标，从网络安全、日常信息运行、数据保护等方面实施了不同安全措施，对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资安部门，在信息安全查核方面进行例行资安查核、资安管理、部门线下信息安全管理内审、机敏性主机行为记录查核、涉密纸本文件回收和销毁、资安培训和宣导等，有效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同时，公司强化访客登记、门禁控制及监控系统，规范外来人员的安全访问，持续提升公司信息化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在客户产品及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建立有完善的系统监管机制并实行安全稽核，确保客户产品信息安全。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6.73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科技向善，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慈善捐赠、助学筑梦等多项社会公益行动，关注孤独症患者、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组建关怀志愿者队伍，持续传递温暖和正能量，为构建

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2024 年，公司依托工会等平台，开展了募捐、环保、科技科普等公益活动 7 场，累计 700 余人次参与。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64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5.64	
惠及人数（人）	2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3 年起，晶合市集与“绿色大圩”葡萄文化旅游节合作，推出“葡萄果遇见中国芯”公益助农活动，得到了大圩镇及果农们的一致认可与感谢，2024 年被大圩镇葡萄协会评定为“公益助农优质合作单位”。同时，公司也依托工会平台不定期开展“有机水果上新”活动，采购应季新鲜瓜果，通过消费帮扶的形式为乡村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程序及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股东权利。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资金安全，降低自身经营风险。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始终把员工视为最重要的资产。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严格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制定合理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引进 ISO45001 管理系统，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与公司行政组织及工厂紧密结合，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改善，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同时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积极鼓励员工和管理层不断学习，持续开展包括专业类、管理类、潜能开发类等的特色培训活动，激发员工的学习力、主动性和开创性，为员工提供管理类与技术类的双向职业发展通道，促进员工的长远良好发展。

公司积极支持员工的各种社团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场地支持，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公司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2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78.5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4

注：1.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首发上市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含公司首发上市时员工通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3.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2023年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数量，原因在于该部分股票激励尚未达到归属条件。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度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致力于促进双方互惠互利，实现双赢发展的目标。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承揽商评鉴与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质量评估、变更和绩效评估流程，确保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高质量地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主要向评估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质量、采购效益等，并且在采购的过程中持续考核其产品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对质量问题实时反馈并要求修正。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反馈客户需求，为后续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拥有资深专业的技术、质量以及业务团队，在平台开发、客户产品导入及量产的整个过程中，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和合作，通过实时答疑、会议、拜访等多种方式搜集客户声音和需求并加以分析和改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建立 ISO9001、QC080000 和 IATF16949 等品质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及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保障产品品质。在日常管理中，公司系统运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等科学方法和工具，将质量控制贯穿公司业务全流程，以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专利提案衍生出商业秘密管理办法》

《论文管理办法》《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与软件开发管理办法》《专利流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同时设有知识产权小组，有专职人员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在报告期内通过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的监督审核。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了保密条款，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确保了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也尊重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积极主动规避知识产权纠纷。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晶合集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党委下设 17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923 名，其中正式党员 898 名，预备党员 25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企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突出党建引领，聚焦中心工作，毫不松懈抓好党组织建设，全力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全力打造“闪闪晶合芯”党建品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党建活动，如“灯塔影院”主题观影、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主题教育专题知识竞答等。2024 年，公司党委获得了中共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予的合肥新站高新区先进党组织的荣誉称号，部分党员获得了合肥新站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的荣誉称号；公司团委获得了新站高新区高教基地共青团工作联席会优秀单位的荣誉称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公司设有官方微信号, 致力于向外界及时反馈公司近期重要情况, 传递公司核心内在价值, 展现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公司借助电话会议系统等线上方式, 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 接待包括卖方证券研究所、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调研交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 (https://www.nexchip.com.cn/) 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 秉持着诚实守信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形成了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运作和管理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告、股东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公司官网、路演、反路演、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媒体采访、宣传资料等。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发布的制度和规则等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确保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报送上交所，保证所有股东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和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公告 67 份。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举办的股东会中，机构投资者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力度。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良好的双向沟通，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传达管理层，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敬业规范》，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员工职业操守，杜绝贪污、收受商业贿赂等违法乱纪行为，为供应商及客户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环境。公司在官网及内部网站上均设置“敬业检举系统”，另有“检举信箱”可供外部人士实名/匿名检举，畅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的检举渠道。公司设有稽核室，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	详见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	详见备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力晶创投	详见备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5%以下股东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	详见备注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晶煅、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	详见备注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张伟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	详见备注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时任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	详见备注 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	详见备注 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力晶创投	详见备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合集成、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2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若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9.8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长蔡国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迦谕、周义亮、简瑞荣，时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才伟、朱晓娟，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李庆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下同。

备注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6个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4：股东力晶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5：股东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晶合集成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上述股东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承诺锁定期的到期日早于法定要求的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锁定期限，上述股东已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故其实际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备注6：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晶焮、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确保，如本公司/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公司/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公司/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理。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蔡国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迦谕、周义亮、简瑞荣，时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才伟、朱晓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李庆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伟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备注8：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4、股东力晶创投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5、股东美的创新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合集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9：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确保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0：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上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③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三年内（36个月）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5%，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应依据股份回购预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10个交易日内，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③如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3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相关约束措施

（1）自触发日起，公司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如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本单位将确保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4）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5）时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本人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备注 11：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晶合集成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管理层和研发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鉴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的要求执行。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7) 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8) 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本单位将确保相关方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晶合集成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确保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单位将确保晶合集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晶合集成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晶合集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 1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3、股东力晶创投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全部损失。

4、股东美的创新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晶合集成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合集成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7：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18：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单位没有过错的除外。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

5、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9：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现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本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晶合集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20：晶合集成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承诺函附件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21：股东力晶创投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晶合集成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晶合集成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晶合集成兼职或领薪、与晶合集成机构混同等影响晶合集成独立性的情形。除本公司向晶合集成提名并获晶合集成聘任的董事在晶合集成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干预晶合集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2018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晶合集成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该等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合集成的董事会中，存在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系本公司提名，该等董事均未在力积电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力积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下同），未来本公司亦不会向晶合集成提名在力积电任职的人员为董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提名的董事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为。

除力积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备注 22：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晶晶、曹星星、司开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孔晶晶(1 年)、曹星星(1 年)、司开丽(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合肥蓝科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并由合肥蓝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待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与合肥蓝科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了《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资产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以202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538.13万元（不含税），增值税为人民币15,870.00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69,408.13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蓝科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53,538.13万元（不含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合肥蓝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8/12	2022/8/16	2035/8/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2/8/29	2022/8/31	2035/8/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2/8/23	2022/9/2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15	2022/9/22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23	2022/9/23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	2022/8/29	2022/9/26	2035/8/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15	2022/9/27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8/12	2022/9/28	2035/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29	2022/9/29	2035/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2/9/10	2022/10/25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15	2022/10/25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23	2022/11/1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29	2022/11/2	2035/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46,000,000.00	2022/9/23	2022/11/10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9,000,000.00	2022/9/29	2022/11/22	2035/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2,000,000.00	2022/9/23	2022/11/28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10	2022/11/29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47,000,000.00	2022/8/29	2022/11/30	2035/7/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	2022/11/10	2022/11/30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8/23	2022/11/30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61,000,000.00	2022/9/29	2022/12/6	2035/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15	2022/12/7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82,000,000.00	2022/9/23	2022/12/9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10	2022/12/23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10	2023/1/6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29	2023/1/10	2035/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47,783,889.54	2022/8/12	2023/1/13	2035/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1,000,000.00	2022/9/23	2023/2/16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	2022/9/23	2023/2/21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9,000,000.00	2022/9/23	2023/2/24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9,500,000.00	2022/9/23	2023/3/10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	2022/8/23	2023/3/14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44,500,000.00	2022/8/23	2023/3/22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0	2022/8/23	2023/4/11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7,000,000.00	2022/8/23	2023/4/14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2/8/23	2023/4/17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500,000.00	2022/9/15	2023/4/18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2022/8/23	2023/4/19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2022/9/23	2023/4/23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	2022/9/23	2023/5/9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500,000.00	2022/8/23	2023/5/9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0,500,000.00	2022/8/23	2023/5/15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2/9/23	2023/5/22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4,000,000.00	2022/9/15	2023/5/29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	2022/9/15	2023/6/16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2/9/15	2023/6/29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4,500,000.00	2022/8/23	2023/7/26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800,000.00	2022/8/23	2023/7/28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900,000.00	2022/9/23	2023/8/21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800,000.00	2022/8/23	2023/8/21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63,000,000.00	2022/9/15	2023/10/8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24,000,000.00	2022/9/15	2023/10/8	2035/9/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0,500,000.00	2022/8/23	2023/10/8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400,000.00	2022/8/23	2023/11/24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34,500,000.00	2022/8/23	2024/1/5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0	2022/11/10	2024/1/8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76,000,000.00	2022/9/15	2024/1/20	2035/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294,000,000.00	2022/9/29	2024/1/24	2035/8/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52,000,000.00	2022/9/23	2024/1/30	203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2/9/10	2024/1/30	2035/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152,210,582.66	2022/8/12	2024/3/6	2036/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品集成	全资子公司	5,042,912.56	2022/9/29	2023/8/18	2027/1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08,710,582.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64,024,472.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64,024,472.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外，因合肥建投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300,000.00万元，公司就合肥建投提供的保证担保向合肥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26,668.96万元。

注：1. 上述担保金额为担保发生金额，因为新品集成的借款于 2024 年部分还本 217,370,000.00 元，导致担保余额相应减少。

2. 采用报告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10,000,000.00	830,000,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100,000,000.00	750,000,000.00	0.00
其他	募集资金	1,218,529,274.42	662,025,172.64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为“其他”的委托理财为“银行协定存款”。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24/10/12	2025/1/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	/	1.00	/	是	是	/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	2023/1/6	2026/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	1.50	/	是	是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0.50	2023/3/20	2026/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	/	0.50	/	是	是	/
九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0.28	2023/6/30	2026/6/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	/	0.28	/	是	是	/
九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0.22	2023/7/18	2026/7/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	/	0.22	/	是	是	/
南洋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0.50	2023/12/1	2026/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2%	/	/	0.50	/	是	是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	2024/11/14	2026/1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	/	2.40	/	是	是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0.40	2024/12/24	2026/5/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1%	/	/	0.40	/	是	是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	2024/12/26	2025/12/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5%	/	/	1.50	/	是	是	/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0.50	2024/8/7	2025/2/11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0.50	/	是	是	/
国元证券	券商理财	2.00	2024/7/10	2025/1/6	募集	券商	否	合同		/	/	2.00	/	是	是	/

	产品				资金			约定								
国元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00	2024/7/10	2025/1/6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2.00	/	是	是	/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	2024/7/31	2025/2/5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1.00	/	是	是	/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0.50	2024/8/7	2025/2/11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0.50	/	是	是	/
中金财富	券商理财产品	0.50	2024/10/18	2025/1/20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0.50	/	是	是	/
中金财富	券商理财产品	0.50	2024/10/18	2025/4/21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0.50	/	是	是	/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	2024/10/31	2025/5/6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	/	1.00	/	是	是	/
中国银行	其他	0.96	2024/6/18	2025/6/1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	/	0.96	/	是	是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其他	5.66	2024/6/24	2025/6/2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	/	5.66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为“其他”的委托理财为“银行协定存款”。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 （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26日	9,960,461,049.54	9,723,516,459.91	9,500,000,000.00	223,516,459.91	8,062,509,248.17	224,520,697.56	82.92	100.45	2,192,799,873.86	22.55	0.00
合计	/	9,960,461,049.54	9,723,516,459.91	9,500,000,000.00	223,516,459.91	8,062,509,248.17	224,520,697.56	/	/	2,192,799,873.86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原因系投入金额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90 纳米及 55 纳米）	研发	是	否	600,000,000.00	63,965,501.46	400,291,727.47	66.72	2025 年底	否	否	工艺优化、产品拓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55 纳米及 40 纳米）	研发	是	否	35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6 年第二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 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500,000,000.00	289,694,349.08	1,076,602,789.78	71.77	2025 年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450,000,000.00	865,784,286.10	2,079,883,101.11	84.89	2025 年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其他	是	否	3,100,000,000.00	0.00	2,763,936,719.17	89.16	2023 年 7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4,436,563.9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000.00	808,835,039.66	1,517,274,213.08	101.15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56.7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163,516,459.91	164,520,697.56	164,520,697.56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9,723,516,459.91	2,192,799,873.86	8,062,509,248.17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163,516,459.91	164,520,697.56	100.61	/
合计	/	223,516,459.91	224,520,697.56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55 纳米及 40 纳米）”，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5,595.58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变更投向至其他募投项目“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后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6月21日	5,000,000,00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1,412,025,172.64	否
2024年5月31日	2,000,000,000.00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12,025,172.64元，其中662,025,172.64元为协定存款，750,000,000.00元为券商收益凭证。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累计支付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970,670,091.43元，以募集资金829,159,209.30元进行了等额置换，剩余141,510,882.13元待置换。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结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14.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344,436,563.93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30201012920038960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050144770800002618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涉及“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存储，仍将继续保留用于其余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

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结项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17,274,213.08元至该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自此结项，产生的节余资金856.72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99050100100419345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51904996610555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4年底、2025年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8,757,693	81.19				-799,353,556	-799,353,556	829,404,137	4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6,292,967	25.24				-27,787,699	-27,787,699	478,505,268	23.85
3、其他内资持股	709,640,518	35.37				-358,741,649	-358,741,649	350,898,869	17.49
4、外资持股	412,824,208	20.58				-412,824,208	-412,824,208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2,824,208	20.58				-412,824,208	-412,824,208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377,464	18.81				799,353,556	799,353,556	1,176,731,020	58.66
1、人民币普通股	377,377,464	18.81				799,353,556	799,353,556	1,176,731,020	5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6,135,157	100.00				0	0	2,006,135,15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 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1,186,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其他变动为战略投资者因转融通出借的股份被归还发生的变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肥建投	468,474,592	0	0	468,474,592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11 月 4 日
合肥芯屏	328,736,799	0	0	328,736,799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11 月 4 日
力晶创投	412,824,208	412,824,208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美的创新	88,014,118	88,014,118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中安智芯	39,606,354	39,606,354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惠友豪创	26,404,236	26,404,236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合肥存鑫	26,404,236	26,404,236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海通创新	17,602,824	17,602,824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杭州承富	15,402,471	15,402,471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泸州隆信	13,202,118	13,202,118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宁波华淳	13,202,118	13,202,118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18	13,202,118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安华创新	8,801,412	8,801,412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集创北方	8,801,412	8,801,412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中金浦成	1,760,282	1,760,282	0	0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合肥晶煨	5,195,398	0	0	5,195,398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遂	4,197,429	0	0	4,197,429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炯	3,813,060	0	0	3,813,060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咖	1,456,606	0	0	1,456,606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珏	1,262,054	0	0	1,262,054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梢	1,174,082	0	0	1,174,082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柔	862,798	0	0	862,798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悬	852,648	0	0	852,648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本	779,902	0	0	779,902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洛	581,966	0	0	581,966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辽	497,378	0	0	497,378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确	414,481	0	0	414,481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铁	414,481	0	0	414,481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妥	406,023	0	0	406,023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晶雄	253,764	0	0	253,764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集创北方	25,176,233	25,176,233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芜湖瑞倍嘉	15,105,740	15,105,740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合肥鑫城	10,070,493	10,070,493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思特威	2,517,623	2,517,623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杰华特微电子	2,517,623	2,517,623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屹唐半导体	2,517,623	2,517,623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新相微	2,517,623	2,517,623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保投基	35,246,727	35,246,727	0	0	首发战	2024年5

金					略配售	月 4 日
中金财富	10,030,676	0	0	10,030,676	首发战略配售	2025年5月4日
中金丰众42号	5,000,930	5,000,930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丰众43号	5,160,971	5,160,971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丰众44号	8,213,187	8,213,187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丰众45号	1,913,376	1,913,376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合计	1,630,590,193	801,186,056	0	829,404,137	/	/

注：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所持限售股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6年5月4日，因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4年8月7日	1.90%	80,000.00	2024年8月12日	80,000.00	2029年8月8日

注：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果第3年末投资者全部回售且不转售，交易终止日期为2027年8月8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68,474,592	23.35	468,474,592	无	0	国有法人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92,027	382,732,181	19.08	0	无	0	境外法人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28,736,799	16.39	328,736,799	无	0	其他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255,000	62,759,118	3.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54,350	44,254,350	2.2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06,408	34,206,408	1.71	0	无	0	其他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7,594	26,523,451	1.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1,351	19,545,003	0.97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5,445	17,275,445	0.86	0	无	0	其他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0	13,202,118	0.6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2,732,181		人民币普通股			382,732,18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759,118		人民币普通股			62,759,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54,350		人民币普通股			44,254,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06,408	人民币普通股	34,206,408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3,451	人民币普通股	26,523,451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5,003	人民币普通股	19,545,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5,445	人民币普通股	17,275,44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3,202,118	人民币普通股	13,202,118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92,3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69,743	人民币普通股	11,369,74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31 元/股，最低价为 12.9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677,308.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芯屏与合肥建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91,045	1.68	186,600	0.0093	26,523,451	1.32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474,592	2026年11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8,736,799	2026年11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030,676	2025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4	合肥晶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398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7,429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3,060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606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054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082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798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芯屏与合肥建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所持限售股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6年5月4日，因晶合集成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获配 25,176,233 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13,187	2024 年 5 月 5 日	-6,301,914	1,911,273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0,971	2024 年 5 月 5 日	-4,177,897	983,074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930	2024 年 5 月 5 日	-3,824,098	1,176,832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3,376	2024 年 5 月 5 日	-1,322,391	590,985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30,676	2025年5月5日	9,548	10,040,22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合肥建投也持有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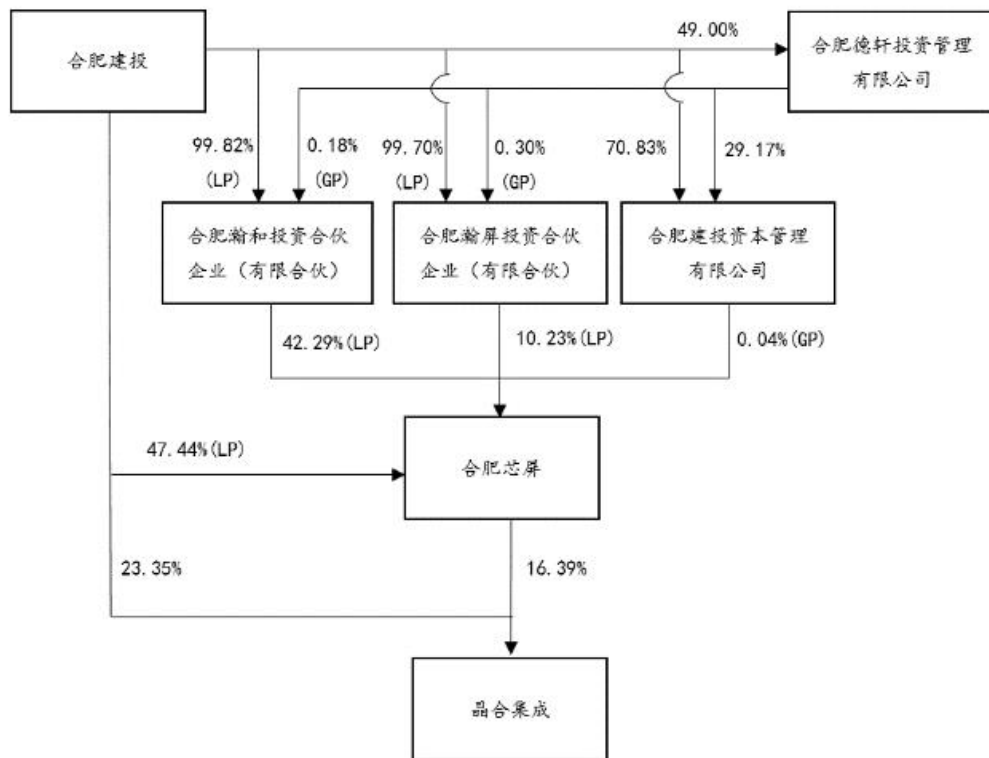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是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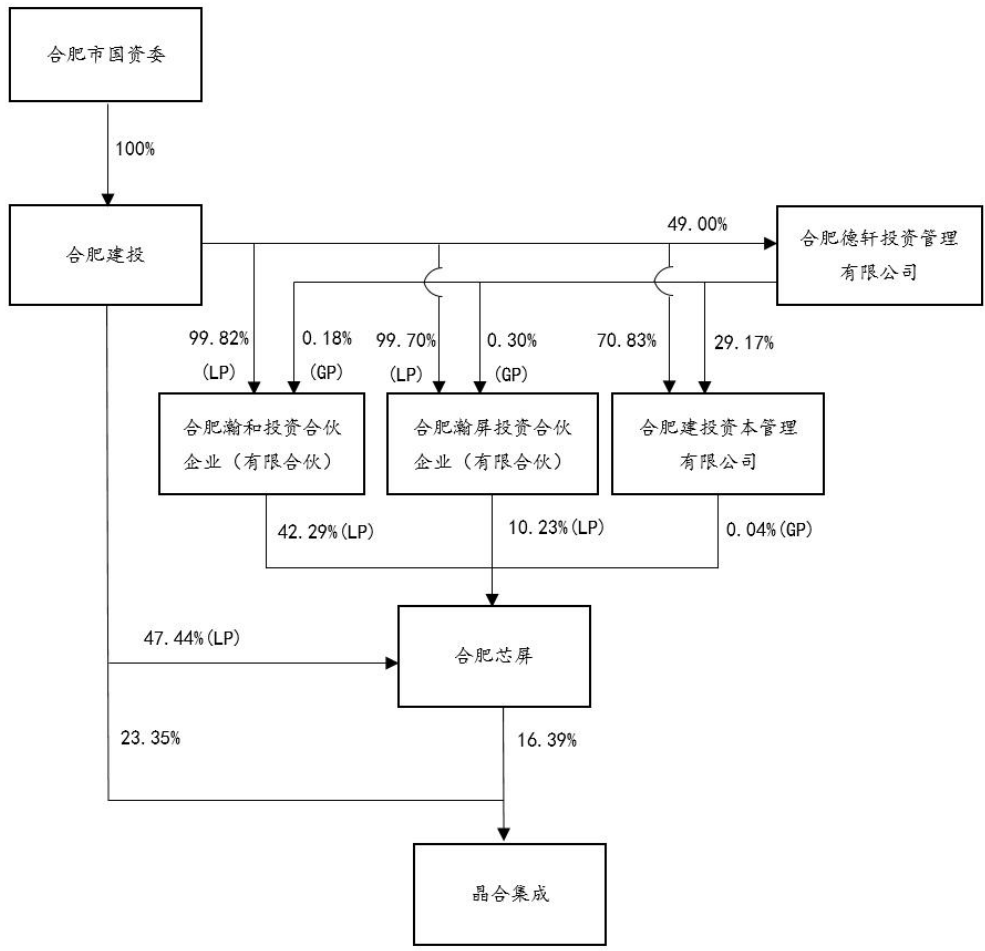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仁	1994年12月20日	无	150,000,000,000	一般投资业务
情况说明	无				

注：另一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持股比例为 16.39%，其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979.41 万股至 3,958.8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 至 1.97。
拟回购金额	50,000.00（含）至 100,000.00（含）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2,088,5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无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1. 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88,5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晶集成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3400	2024/8/7	2024/8/9	2029/8/9	8.00	1.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	不适用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李雨桥	010-666359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郭宇泽	010-650511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马春晖	010-899266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吕金亭	8610-5709261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刘东亚	021-241260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鲍光荣、刘荣、司开丽（发行期）；孔晶晶、曹星星、司开丽（存续期）。	司开丽	0551-6347580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		王璐璐	010-622998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8.00	8.00	0.0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66,803.85	47,129,534.95	73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销量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水平，单位销货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流动比率	1.31	0.85	54.1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收购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1.11	0.75	48.00	
资产负债率（%）	48.23	54.03	减少5.80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99	27.77	-17.21	
利息保障倍数	1.68	1.31	28.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4	0.61	775.4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3	9.88	-23.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合集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合集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晶圆代工业务，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4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924,925.23万元和724,354.14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构成晶合集成利润表重要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晶合集成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晶合集成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估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晶合集成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并对晶合集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复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客户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运输单、签收单及回款单据等，核实销售收入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等；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晶合集成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异常。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固定资产”、“五、14. 在建工程”所述，晶合集成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3,801,403.65万元和3,383,220.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3%和70.26%。由于管理层对确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估计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定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比同行业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复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 选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样本，检查采购订单、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抽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单据，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异常；

(5) 实地检查重要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 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

(7)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及期末余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晶合集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认方面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晶合集成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晶合集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晶合集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晶合集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合集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合集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晶合集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星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开丽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27,757,156.22	6,526,227,58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66,125,485.58	1,548,424,914.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92,575,805.60	857,200,350.2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0,700.90	3,777,115.62
预付款项	七、8	37,506,981.78	84,397,21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2,454,283.21	25,717,994.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03,320,597.00	1,492,685,445.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1,804,828.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2,190,635.33	1,406,894,408.43
流动资产合计		9,743,866,473.77	11,945,325,03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7,111,034.26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4,244,286.06	103,669,18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07,388,589.07	306,534,96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792,171,704.26	22,872,606,262.34
在建工程	七、22	13,221,864,828.71	10,959,597,76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57,004.43	3,559,105.07
无形资产	七、26	1,313,418,835.22	1,358,020,162.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8,70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07,656,687.42	506,878,41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4,712,969.43	36,210,954,566.40
资产总计		50,398,579,443.20	48,156,279,60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91,148,136.72	658,349,0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193,725,786.77	7,999,763,53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48,515,899.97	877,371,75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0,942,788.74	116,384,853.60
应交税费	七、40	95,441,770.18	94,786,718.9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75,832,452.67	2,841,850,44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04,940,952.95	1,403,343,565.2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217,686.29	24,750,007.28
流动负债合计		7,425,765,474.29	14,016,599,9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589,429,599.94	11,510,030,440.81
应付债券	七、46	799,888,793.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7,008,328.32	9,771,975.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87,519,768.71	481,712,06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3,846,490.56	12,001,514,484.14
负债合计		24,309,611,964.85	26,018,114,39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06,135,157.00	2,006,135,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542,827,472.99	18,754,486,514.11
减：库存股	七、56	891,776,430.4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2,976,811.50	31,875,664.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5,942,215.62	94,086,000.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14,205,781.17	523,221,38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70,311,007.81	21,409,804,721.09
少数股东权益		5,218,656,470.54	728,360,48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88,967,478.35	22,138,165,20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98,579,443.20	48,156,279,600.77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322,575.51	6,499,075,19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825,191.68	1,548,424,914.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489,403,824.77	961,071,167.43
应收款项融资		130,700.90	3,777,115.62
预付款项		35,593,203.76	84,298,121.5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822,200,591.34	2,234,072,98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8,326,612.48	1,307,995,593.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04,828.15	
其他流动资产		229,705,107.17	1,404,378,918.39
流动资产合计		9,370,312,635.76	14,043,094,01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279,343,595.07	9,910,837,53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244,286.06	103,669,18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5,244,797.28	306,534,96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43,065,562.93	9,571,425,477.14
在建工程		6,473,686,123.70	10,760,690,22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7,004.43	3,559,105.07
无形资产		1,249,127,498.83	1,352,534,840.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70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437,345.45	499,615,76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33,006,213.75	32,508,955,809.44
资产总计		43,903,318,849.51	46,552,049,82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1,148,136.72	658,349,0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6,092,890.04	10,484,493,68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1,502,064.13	877,371,755.98
应付职工薪酬		161,003,989.19	111,337,090.35
应交税费		92,247,513.09	92,354,924.87
其他应付款		1,474,072,796.17	2,841,409,331.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943,669.88	1,280,785,164.31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686.29	24,750,007.28
流动负债合计		10,733,228,745.51	16,370,850,98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3,540,000.00	7,455,850,301.27
应付债券		799,888,793.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69,723.27	9,771,975.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519,768.71	481,712,06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7,818,285.57	7,947,334,344.60
负债合计		22,091,047,031.08	24,318,185,33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6,135,157.00	2,006,135,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74,397,012.36	19,254,255,533.92
减：库存股		891,776,430.47	
其他综合收益		64,093,923.44	32,613,799.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942,215.62	94,086,000.35
未分配利润		1,223,479,940.48	846,774,00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2,271,818.43	22,233,864,49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903,318,849.51	46,552,049,826.78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49,252,348.20	7,243,541,372.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249,252,348.20	7,243,541,37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99,498,297.78	7,242,991,346.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890,471,973.21	5,678,173,82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324,540.08	31,863,611.33
销售费用	七、63	54,836,571.22	50,196,301.44
管理费用	七、64	340,631,476.37	271,193,324.14
研发费用	七、65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财务费用	七、66	297,258,567.76	154,052,442.75
其中：利息费用		496,640,766.25	451,674,153.87
利息收入		184,804,490.94	279,831,840.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5,602,588.13	111,453,96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182,170.00	73,194,36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8,96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715,956.84	11,333,99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49,702.36	106,08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040,519.22	-81,086,02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09.00	23,39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964,657.53	115,575,799.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77,269.28	6,013,917.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82,524.74	2,249,32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459,402.07	119,340,389.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3,053.11	175,60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196,348.96	119,164,78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222,212.46	119,164,780.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5,863.50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840,611.25	211,629,145.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50,644,262.29	-92,464,36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1,101,147.06	27,072,177.9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01,147.06	27,072,177.9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1,480,124.30	27,263,120.7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1,480,124.30	27,263,120.7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78,977.24	-190,942.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977.24	-190,942.8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297,496.02	146,236,958.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563,941,758.31	238,701,323.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50,644,262.29	-92,464,364.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230,630,465.06	7,581,849,352.0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359,409,692.52	6,091,577,124.03
税金及附加		27,475,870.62	29,153,719.27
销售费用		54,745,778.33	50,196,301.44
管理费用		269,566,559.25	266,522,030.20
研发费用		1,210,910,112.67	990,631,244.92
财务费用		74,988,079.41	37,061,012.56
其中：利息费用		314,511,567.95	337,839,643.55
利息收入		225,230,079.66	279,326,164.13
加：其他收益		105,125,727.01	109,520,14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1,156,306.50	73,194,36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8,96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1,729.45	11,333,99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792.85	105,97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6,341.86	-45,970,25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1,314.00	405,960,402.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182,900.21	670,852,545.07
加：营业外收入		2,061,703.50	5,749,935.22
减：营业外支出		1,682,451.02	1,506,21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562,152.69	675,096,264.43
减：所得税费用			-4,02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62,152.69	675,100,29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62,152.69	675,100,29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80,124.30	27,263,120.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80,124.30	27,263,120.7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80,124.30	27,263,120.7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042,276.99	702,363,41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3,909,219.29	5,872,971,39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81,388.10	85,135,55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60,074,776.04	433,172,7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4,265,383.43	6,391,279,73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357,194.55	2,667,738,70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237,729.15	1,500,978,04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21,648.32	63,312,63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16,317,560.51	2,320,286,3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134,132.53	6,552,315,7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31,250.90	-161,035,9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440,861,75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118,321.52	62,711,87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980,079.63	62,711,87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2）	13,223,007,955.22	7,408,050,37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81,700,000.00	1,681,393,746.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4,707,955.22	9,089,444,12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727,875.59	-9,026,732,24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0	9,763,131,160.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8,710,582.66	5,474,972,88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9,816,33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8,526,915.96	15,238,104,05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6,371,870.98	925,064,13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251,659.05	415,108,78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989,963,492.12	5,982,591,6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2,587,022.15	7,322,764,59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939,893.81	7,915,339,4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25,053.12	42,767,71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81,784.00	-1,229,661,0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6,676,332.22	7,736,337,37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894,548.22	6,506,676,332.22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4,250,217.55	5,872,971,39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22,228.65	85,135,55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48,663.24	425,053,6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0,421,109.44	6,383,160,6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0,006,900.01	2,940,710,752.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025,856.92	1,415,703,19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5,016.06	60,003,81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586,557.27	2,337,855,9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9,304,330.26	6,754,273,6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16,779.18	-371,113,04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3,385,75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69,071.52	62,711,87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5,476,886.70	734,783,88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6,331,711.13	797,495,76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4,686,478.08	7,037,977,08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2,560,373.98	7,471,103,33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7,246,852.06	14,509,080,42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915,140.93	-13,711,584,65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3,131,160.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0,000,000.00	4,449,28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9,816,33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816,333.30	14,212,420,16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9,001,870.98	925,064,13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950,074.44	296,618,60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03,218.14	192,741,80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3,055,163.56	1,414,424,54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761,169.74	12,797,995,6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26,783.01	42,844,35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3,063,975.02	-1,241,857,72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9,523,942.53	7,721,381,66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459,967.51	6,479,523,942.53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135,157.00	-	-	-	18,754,486,514.11	-	31,875,664.44	-	94,086,000.35		523,221,385.19		21,409,804,721.09	728,360,487.25	22,138,165,20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135,157.00	-	-	-	18,754,486,514.11	-	31,875,664.44	-	94,086,000.35		523,221,385.19		21,409,804,721.09	728,360,487.25	22,138,165,20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1,659,041.12	891,776,430.47	31,101,147.06	-	41,856,215.27	-	490,984,395.98	-	-539,493,713.28	4,490,295,983.29	3,950,802,27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01,147.06				532,840,611.25		563,941,758.31	-50,644,262.29	513,297,49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211,659,041.12	891,776,430.47							-1,103,435,471.59	4,540,940,245.58	3,437,504,773.99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540,940,245.58	4,540,940,24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41,478.44								20,141,478.44	20,141,478.44	
4. 其他					-231,800,519.56	891,776,430.47							-1,123,576,950.03	-1,123,576,950.03	
(三) 利润分配								41,856,215.27	-41,856,215.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56,215.27	-41,856,215.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 006, 135, 157. 00	-	-	-	18, 542, 827, 472. 99	891, 776, 430. 47	62, 976, 811. 50	-	135, 942, 215. 62	-	1, 014, 205, 781. 17	-	20, 870, 311, 007. 81	5, 218, 656, 470. 54	26, 088, 967, 478. 35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601,368.00	-	-	-	11,209,073,499.23	-	4,803,486.54	-	26,575,971.33		379,102,268.61		13,124,156,593.71	4,925,805,764.69	18,049,962,35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4,601,368.00	-	-	-	11,209,073,499.23	-	4,803,486.54	-	26,575,971.33		379,102,268.61		13,124,156,593.71	4,925,805,764.69	18,049,962,358.4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533,789.00	－	－	－	7,545,413,014.88	－	27,072,177.90	－	67,510,029.02	144,119,116.58	8,285,648,127.38	－4,197,445,277.44	4,088,202,84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72,177.90			211,629,145.60	238,701,323.50	－92,464,364.72	146,236,95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533,789.00	－	－	－	7,545,413,014.88	－	－	－	－	－	8,046,946,803.88	－4,104,980,912.72	3,941,965,891.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1,533,789.00				9,221,982,670.91						9,723,516,459.91		9,723,516,45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59,020.29						8,159,020.29		8,159,020.29
4. 其他					－1,684,728,676.32						－1,684,728,676.32	－4,104,980,912.72	－5,789,709,589.0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7,510,029.02	－67,510,029.0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510,029.02	－67,510,029.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6,135,157.00	－	－	－	18,754,486,514.11	－	31,875,664.44	－	94,086,000.35	523,221,385.19	21,409,804,721.09	728,360,487.25	22,138,165,208.34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135,157.00	-	-	-	19,254,255,533.92	-	32,613,799.14	-	94,086,000.35	846,774,003.06	22,233,864,49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135,157.00	-	-	-	19,254,255,533.92	-	32,613,799.14	-	94,086,000.35	846,774,003.06	22,233,864,49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141,478.44	891,776,430.47	31,480,124.30	-	41,856,215.27	376,705,937.42	-421,592,67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80,124.30			418,562,152.69	450,042,27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41,478.44	891,776,430.47					-871,634,952.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41,478.44						20,141,478.44
4. 其他						891,776,430.47					-891,776,430.47
（三）利润分配									41,856,215.27	-41,856,215.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56,215.27	-41,856,215.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6,135,157.00	-	-	-	19,274,397,012.36	891,776,430.47	64,093,923.44	-	135,942,215.62	1,223,479,940.48	21,812,271,818.4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601,368.00	-	-	-	10,024,113,842.72	-	5,350,678.40	-	26,575,971.33	239,183,741.92	11,799,825,6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4,601,368.00	-	-	-	10,024,113,842.72	-	5,350,678.40	-	26,575,971.33	239,183,741.92	11,799,825,60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533,789.00	-	-	-	9,230,141,691.20	-	27,263,120.74	-	67,510,029.02	607,590,261.14	10,434,038,89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63,120.74			675,100,290.16	702,363,41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533,789.00	-	-	-	9,230,141,691.20	-	-	-	-	-	9,731,675,480.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1,533,789.00				9,221,982,670.91						9,723,516,45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59,020.29						8,159,020.29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7,510,029.02	-67,510,029.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510,029.02	-67,510,029.0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6,135,157.00	-	-	-	19,254,255,533.92	-	32,613,799.14	-	94,086,000.35	846,774,003.06	22,233,864,493.47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智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15年5月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国资产权[2015]60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合肥建投全额认缴。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108000130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3821433Q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6,135,15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6,135,157元，股数为2,006,135,157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1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00.0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7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7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3,7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7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700.00 万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 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15%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 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逾期时间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因销货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无风险组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4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3无风险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逾期信用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逾期时间计算方法：

项目	逾期时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逾期 0-60 天（含 60 天）	5%
应收账款	逾期 61-180 天（含 180 天）	10%
应收账款	逾期 181 天-365 天（含 365 天）	50%
应收账款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项目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1-2 年	10%
其他应收款	2-3 年	50%
其他应收款	3 年以上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39。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	5.00%-3.33%
动力及基础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	5.00%-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20.00%-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	33.33%-20.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待安装设备、动力及基础设施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要求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1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 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 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 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 在

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④长期资产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日本晶合	按日本国内税法缴纳消费税、法人税及其他税费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863，有效期：3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5〕385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新品集成 2022 年进入获利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822,120,399.93	6,506,676,332.22
其他货币资金	5,636,756.29	19,551,256.2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827,757,156.22	6,526,227,58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4,834.41	1,220,285.76

其他说明

-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以及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
- （2）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外，2024 年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6,125,485.58	1,548,424,914.28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333,333.33	691,190,228.32	/
收益凭证	805,491,858.35	857,234,685.96	/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300,293.90	-	/
合计	1,066,125,485.58	1,548,424,914.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8,229.94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2,660,053.64	858,848,324.17
1 年以内小计	992,660,053.64	858,848,324.17
1 至 2 年	88,468.80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92,748,522.44	858,848,324.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68.80	0.01	88,468.80	100.00	—	88,468.80	0.01	88,468.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660,053.64	99.99	84,248.04	0.01	992,575,805.60	858,759,855.37	99.99	1,559,505.16	0.18	857,200,350.21
其中：										
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992,660,053.64	99.99	84,248.04	0.01	992,575,805.60	858,759,855.37	99.99	1,559,505.16	0.18	857,200,350.21
合计	992,748,522.44	100.00	172,716.84	0.02	992,575,805.60	858,848,324.17	100.00	1,647,973.96	0.19	857,200,35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冠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468.80	88,468.8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88,468.80	88,468.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990,975,092.68	-	-
逾期时间 0-60 天 (含)	1,684,960.96	84,248.04	5.00
合计	992,660,053.64	84,248.04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7,973.96	-1,475,257.12	-	-	-	172,716.84
合计	1,647,973.96	-1,475,257.12	-	-	-	172,71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0,367,299.54		250,367,299.54	25.22	-
第二名	134,392,730.58		134,392,730.58	13.54	-
第三名	131,139,207.54		131,139,207.54	13.21	-
第四名	110,084,684.42		110,084,684.42	11.09	-
第五名	89,740,844.69		89,740,844.69	9.04	-
合计	715,724,766.77		715,724,766.77	72.1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700.90	3,777,115.62
合计	130,700.90	3,777,115.62

注：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64.64 万元，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 汇票	3,777,115.62	31,443,894.94	35,090,309.66		130,700.90	

合计	3,777,115.62	31,443,894.94	35,090,309.66		130,700.90	
----	--------------	---------------	---------------	--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660,590.84	97.74	79,178,491.18	93.82
1 至 2 年	663,014.38	1.77	5,218,725.80	6.18
2 至 3 年	183,376.56	0.49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7,506,981.78	100.00	84,397,216.98	100.00

注：202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89.02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0,848,532.24	55.59
第二名	3,364,799.89	8.97
第三名	1,786,299.38	4.76
第四名	1,584,056.48	4.22
第五名	1,400,000.00	3.73
合计	28,983,687.99	77.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454,283.21	25,717,994.87
合计	52,454,283.21	25,717,99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415,840.69	23,130,689.03
1 年以内小计	49,415,840.69	23,130,689.03
1 至 2 年	514,893.35	2,250,950.00
2 至 3 年	1,980,059.00	165,760.00
3 年以上	595,760.00	497,310.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506,553.04	26,044,709.94

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673.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退税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	32,012,441.21	13,190,190.16
押金及保证金	17,490,226.96	3,269,610.5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450,955.71	3,050,607.81
其他	552,929.16	6,534,301.38
合计	52,506,553.04	26,044,709.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6,715.07			326,715.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4,445.24			-274,445.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269.83			52,269.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715.07	-274,445.24				52,269.83
合计	326,715.07	-274,445.24				52,26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退税款	32,012,441.21	60.97	应收退税款	1年以内	-
合肥蓝科	13,460,000.00	25.6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安居控股集团	288,580.00	2.9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1,156,059.00			2-3年	-
	100,000.00			3年以上	-
合肥燃气	690,000.00	2.6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320,000.00			2-3年	-
	400,000.00			3年以上	-
合肥新创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504,000.00	0.96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合计	48,931,080.21	93.1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244,834.30	8,463,502.95	667,781,331.35	699,648,488.42	23,818,811.73	675,829,676.69
在产品	736,901,486.26	26,754,585.52	710,146,900.74	696,926,359.06	67,900,712.62	629,025,646.44
库存商品	130,060,192.30	4,681,507.99	125,378,684.31	196,956,181.01	10,009,544.71	186,946,636.30
发出商品	13,680.60	-	13,680.60	883,486.10	-	883,486.10
合计	1,543,220,193.46	39,899,596.46	1,503,320,597.00	1,594,414,514.59	101,729,069.06	1,492,685,445.5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18,811.73	3,722,930.61	-	19,078,239.39	-	8,463,502.95
在产品	67,900,712.62	20,292,756.58	-	61,438,883.68	-	26,754,585.52
库存商品	10,009,544.71	24,832.03	-	5,352,868.75	-	4,681,507.99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01,729,069.06	24,040,519.22	-	85,869,991.82	-	39,899,596.4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均系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耗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预付产能保证金	31,804,828.15	-
合计	31,804,828.15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32,104,721.99	146,857,032.14

固定收益凭证及利息	-	1,259,844,791.94
其他	85,913.34	192,584.35
合计	232,190,635.33	1,406,894,408.43

其他说明

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17,470.38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凭证投资到期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晶汇聚芯	100,000,000.00	-	-	-1,275,405.49	-	-	-	-	-	98,724,594.51	-
方晶科技	-	80,000,000.00	-	-1,613,560.25	-	-	-	-	-	78,386,439.75	-
小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	-2,888,965.74	-	-	-	-	-	177,111,034.26	-
合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888,965.74	-	-	-	-	-	177,111,034.26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71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累 计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其他					
思特威	42,585,471.69	-	-	16,624,166.08	-	-905,026.41	58,304,611.36	123,781.02	34,547,995.36	-	直接指定
新相微	61,083,716.48	-	-	14,855,958.22	-	-	75,939,674.70	161,838.65	29,545,928.08	-	直接指定
合计	103,669,188.17	-	-	31,480,124.30	-	-905,026.41	134,244,286.06	285,619.67	64,093,923.44	-	/

注：其他系本期收到的转融通利息收入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5,688,589.07	306,534,961.64
晶合汇信投资款	1,700,000.00	-
合计	607,388,589.07	306,534,96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0,08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投资增加所致。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792,171,704.26	22,872,606,262.3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792,171,704.26	22,872,606,262.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动力及基础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8,167,068.11	2,043,798,465.22	28,022,325,249.62	2,733,098.31	308,103,308.32	30,975,127,18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172,362.82	26,531,677.58	2,988,349,511.09		211,940,992.94	5,010,994,544.43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4,172,362.82	26,531,677.58	2,988,349,511.09		212,013,348.61	5,011,066,900.1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72,355.67	-72,35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090.90				789,219.16	1,098,310.06
(1) 处置或报废	309,090.90				789,219.16	1,098,310.06
4. 期末余额	2,382,030,340.03	2,070,330,142.80	31,010,674,760.71	2,733,098.31	519,255,082.10	35,985,023,423.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69,535.25	45,698,912.89	7,853,151,207.78	2,733,098.31	190,468,173.01	8,102,520,92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87,606.07	97,795,109.04	2,891,630,509.60		74,450,373.40	3,091,163,598.11
(1) 计提	27,287,606.07	97,795,109.04	2,891,630,509.60		74,504,297.77	3,091,217,522.48
(2) 汇率变动					-53,924.37	-53,92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79,848.49				752,957.17	832,805.66
(1) 处置或报废	79,848.49				752,957.17	832,805.66
4. 期末余额	37,677,292.83	143,494,021.93	10,744,781,717.38	2,733,098.31	264,165,589.24	11,192,851,71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4,353,047.20	1,926,836,120.87	20,265,893,043.33	-	255,089,492.86	24,792,171,70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7,697,532.86	1,998,099,552.33	20,169,174,041.84	-	117,635,135.31	22,872,606,262.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	1,702,739,105.45	尚在办理验收决算审计
小计	1,702,739,105.45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221,864,828.71	10,959,597,761.01
工程物资	-	-

合计	13,221,864,828.71	10,959,597,761.0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动力及基础设施	3,837,090,614.34	-	3,837,090,614.34	5,334,046,817.77	-	5,334,046,817.77
待安装设备	9,384,774,214.37	-	9,384,774,214.37	5,625,550,943.24	-	5,625,550,943.24
合计	13,221,864,828.71	-	13,221,864,828.71	10,959,597,761.01	-	10,959,597,761.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动力及基础设施	8,957,032,700.00	5,334,046,817.77	313,747,836.97	1,810,704,040.40	-	3,837,090,614.34	63.05	63.05%	87,062,356.23	87,062,356.23	2.70	自有及金融机构贷款
待安装设备	-	5,625,550,943.24	6,959,586,130.83	3,200,362,859.70	-	9,384,774,214.37			-	-	-	自有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8,957,032,700.00	10,959,597,761.01	7,273,333,967.80	5,011,066,900.10	-	13,221,864,828.71	/	/	87,062,356.23	87,062,356.2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18,497.40	9,818,49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2,157.49	4,772,157.49
(1) 新增租赁	4,772,157.49	4,772,157.49
(2) 汇率变动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8,218.70	6,088,218.70
(1) 到期减少	6,088,218.70	6,088,218.70
4. 期末余额	8,502,436.19	8,502,436.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59,392.33	6,259,39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4,258.13	7,474,258.13
(1) 计提	7,474,258.13	7,474,258.13
(2) 汇率变动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8,218.70	6,088,218.70
(1) 处置	6,088,218.70	6,088,218.70
4. 期末余额	7,645,431.76	7,645,431.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7,004.43	857,00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9,105.07	3,559,105.07

注：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474,258.13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为 3,521,956.78 元，计入销售费用为 285,030.64 元，计入制造费用为 2,487,667.34 元，计入研发费用为 1,179,603.37 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722,018.03			2,215,409,287.32	591,764,314.68	2,881,895,62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74,047,735.42	274,047,735.42
(1) 购置					274,048,620.88	274,048,620.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			-	-885.46	-88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7,867,564.38	57,867,564.38
(1) 处置	-			-	57,867,564.38	57,867,564.38
(2) 汇率变动					-	-
4. 期末余额	74,722,018.03			2,215,409,287.32	807,944,485.72	3,098,075,791.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0,121.89			957,418,437.43	270,367,716.36	1,228,136,27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4,921.78			152,692,281.12	164,041,859.91	318,649,062.81
(1) 计提	1,914,921.78			152,692,281.12	164,042,745.37	318,649,948.27
(2) 汇率变动					-885.46	-88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7,867,564.38	57,867,564.38

(1) 处置	-				57,867,564.38	57,867,564.38
4. 期末余额	2,265,043.67			1,110,110,718.55	376,542,011.89	1,488,917,774.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95,739,181.74	-	295,739,18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5,739,181.74		295,739,181.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456,974.36			809,559,387.03	431,402,473.83	1,313,418,83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74,371,896.14			962,251,668.15	321,396,598.32	1,358,020,162.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A3 土地	1,380,269.43	尚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注：账面价值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88,707.92	-	88,707.92	-	-
合计	88,707.92	-	88,707.92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3,541,382.59	1,701,025,344.57
可抵扣亏损	2,487,498,121.31	1,295,842,908.69
合计	4,251,039,503.90	2,996,868,253.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9,001,488.79	9,166,515.72	
2027	6,978,108.80	6,978,108.80	
2028	773.43	278,125,029.20	
2029	571,801,082.72	-	
2030	43,506.67	57,983.34	

2031	185,015.23	195,436.68	
2032	47,741.51	47,759.53	
2033	878,969,447.53	1,001,272,075.42	
2034	1,020,470,956.63	-	
合计	2,487,498,121.31	1,295,842,908.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6,516,626.44		146,516,626.44	217,978,725.03		217,978,725.03
待验软件	160,141,794.78		160,141,794.78	143,921,242.69		143,921,242.69
预付产能保证金	132,803,094.35		132,803,094.35	144,978,449.92		144,978,449.92
小计	439,461,515.57		439,461,515.57	506,878,417.64		506,878,417.64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4,828.15		31,804,828.15			
合计	407,656,687.42		407,656,687.42	506,878,417.64		506,878,417.6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62,608.00	862,608.00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19,551,256.23	19,551,256.23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75,624,513.57	4,266,689,593.80	抵押	抵押用于反担保	6,718,611,322.60	3,238,307,711.53	抵押	抵押用于反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80,445.28	41,680,445.28	其他	转融通借出
合计	9,576,487,121.57	4,267,552,201.80	/	/	6,779,843,024.11	3,299,539,413.0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91,148,136.72	658,349,027.78
合计	1,291,148,136.72	658,349,02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27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和软件款	1,393,562,483.18	7,343,411,961.30
应付货款	455,017,403.71	356,804,273.42

应付其他款项	345,145,899.88	299,547,304.61
合计	2,193,725,786.77	7,999,763,539.33

注：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80,60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收购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款项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48,515,899.97	877,371,755.98
合计	648,515,899.97	877,371,755.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78,887,198.04	按协议约定时程抵扣货款
第二名	139,642,752.91	按协议约定时程抵扣货款
第三名	134,477,512.18	按协议约定时程抵扣货款
第四名	44,450,084.72	按协议约定时程抵扣货款
合计	497,457,547.85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384,853.60	1,440,550,886.19	1,385,992,951.05	170,942,788.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244,526.20	90,244,526.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384,853.60	1,530,795,412.39	1,476,237,477.25	170,942,788.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52,564.86	1,230,337,934.64	1,173,492,525.71	161,897,973.79
二、职工福利费	-	73,438,629.02	73,438,629.02	-
三、社会保险费	-	35,681,610.20	35,681,610.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801,640.67	33,801,640.67	-
工伤保险费	-	1,879,969.53	1,879,969.53	-
四、住房公积金	-	66,101,989.73	66,101,989.7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7,631.61	27,308,632.94	29,509,609.08	8,446,655.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其他	684,657.13	7,682,089.66	7,768,587.31	598,159.48
合计	116,384,853.60	1,440,550,886.19	1,385,992,951.05	170,942,788.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84,803,846.03	84,803,846.03	-
2、失业保险费	-	2,641,858.96	2,641,858.96	-
3、其他	-	2,798,821.21	2,798,821.21	-
合计	-	90,244,526.20	90,244,526.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5,455.79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薪酬增加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契税	51,178,568.85	—
个人所得税	32,961,631.60	82,300,530.14
代扣代缴税费	2,787,777.85	2,512,498.50
印花税	4,828,983.36	8,178,383.59
房产税	2,938,072.36	1,183,178.24
土地使用税	265,637.83	132,714.42
水利基金	361,912.77	322,927.80
企业所得税	119,185.56	156,486.27
合计	95,441,770.18	94,786,718.9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5,832,452.67	2,841,850,440.16
合计	1,475,832,452.67	2,841,850,44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36,601.80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保证金到期返还及抵减货款所致。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69,191,485.16	2,833,662,714.61
借转补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1,640,967.51	3,187,725.55
合计	1,475,832,452.67	2,841,850,440.1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84,123,633.28	按照合同约定时程返还
第二名	300,933,504.20	按照合同约定时程返还
第三名	151,173,370.80	按照合同约定时程返还
第四名	99,566,528.40	按照合同约定时程返还
第五名	83,592,447.12	按照合同约定时程返还
第六名	59,795,986.56	按照合同约定时程返还
合计	1,279,185,470.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0,110,070.57	1,307,396,891.5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6,712.32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8,075.58	2,714,444.6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76,094.48	93,232,229.02
合计	1,504,940,952.95	1,403,343,565.2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尚未结算的返利款	45,217,686.29	24,750,007.28
合计	45,217,686.29	24,750,007.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末其他应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046.77万元，主要系公司尚未结算返利款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174,462,049.67	8,782,576,085.19
信用借款	7,855,077,620.84	4,034,851,247.20
小计	17,029,539,670.51	12,817,427,332.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0,110,070.57	1,307,396,891.58
合计	15,589,429,599.94	11,510,030,440.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中300,557.52万元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见本节之十四、5、（4）；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中616,888.69万元系新晶集成借入，由晶合集成为其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421,211.23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收购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及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805,885,505.91	-
小计	805,885,505.91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6,712.32	-
合计	799,888,793.59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晶合集成 MTN001（科创票据）	100.00	1.90	2024/8/7	3+2 年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5,996,712.32	-111,206.41	-	805,885,505.91	否
合计	100.00	/	/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5,996,712.32	-111,206.41	-	805,885,505.91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58,298.29	2,741,187.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71	26,742.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8,075.58	2,714,444.6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64,484,422.80	103,004,204.87
小计	64,484,422.80	103,004,204.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76,094.48	93,232,229.02
合计	7,008,328.32	9,771,975.8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3,004,204.87	81,744,040.3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7,691,738.25	65,655,769.59
1. 当期服务成本	44,563,806.43	61,636,052.76
2. 过去服务成本	-	-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4. 利息净额	3,127,931.82	4,019,716.8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四、其他变动	-86,211,520.32	-44,395,605.08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86,211,520.32	-44,395,605.08
2. 已支付的福利	-	-
五、期末余额	64,484,422.80	103,004,204.87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3,004,204.87	81,744,040.3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7,691,738.25	65,655,769.5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
四、其他变动	-86,211,520.32	-44,395,605.08
五、期末余额	64,484,422.80	103,004,204.87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1,712,067.48	86,027,190.80	79,719,489.57	500,000.00	487,519,768.71	财政拨款
合计	481,712,067.48	86,027,190.80	79,719,489.57	500,000.00	487,519,768.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政府补助其他变动系拨付合作单位款项。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6,135,157.00	-	-	-	-	-	2,006,135,15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746,327,493.82	-	231,800,519.56	18,514,526,974.26
其他资本公积	8,159,020.29	20,141,478.44	-	28,300,498.73
合计	18,754,486,514.11	20,141,478.44	231,800,519.56	18,542,827,472.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891,776,430.47	-	891,776,430.47
合计		891,776,430.47	-	891,776,430.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2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度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公司股份 62,088,5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3.0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3.09%。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13,799.14	31,480,124.30	-	-	-	31,480,124.30	-	64,093,923.4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13,799.14	31,480,124.30	-	-	-	31,480,124.30	-	64,093,923.44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134.70	-378,977.24	-	-	-	-378,977.24	-	-1,117,111.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134.70	-378,977.24	-	-	-	-378,977.24	-	-1,117,111.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875,664.44	31,101,147.06	-	-	-	31,101,147.06	-	-62,976,811.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086,000.35	41,856,215.27	-	135,942,215.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4,086,000.35	41,856,215.27	-	135,942,215.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221,385.19	379,102,26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3,221,385.19	379,102,26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840,611.25	211,629,14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56,215.27	67,510,029.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4,205,781.17	523,221,385.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7,182,744,130.98	5,641,010,576.00
其他业务	129,672,268.18	94,274,186.60	60,797,241.65	37,163,249.09
合计	9,249,252,348.20	6,890,471,973.21	7,243,541,372.63	5,678,173,825.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	9,117,016,076.79	6,794,099,427.43	9,117,016,076.79	6,794,099,427.43
其他主营业务	2,564,003.23	2,098,359.18	2,564,003.23	2,098,359.18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5,302,833,128.99	4,142,659,966.75	5,302,833,128.99	4,142,659,966.75
境外	3,816,746,951.03	2,653,537,819.86	3,816,746,951.03	2,653,537,819.8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在某段时间确 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经销				
合计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9,119,580,080.02	6,796,197,78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30 日至 75 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根据累计销量给予的未来降价优惠）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8,044,889.77	20,094,811.54
房产税	9,701,187.95	6,248,770.04
水利基金	3,406,407.64	4,586,557.78
土地使用税	1,062,551.23	836,914.09
其他税费	109,503.49	96,557.88
合计	32,324,540.08	31,863,611.3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44,489,655.05	41,136,182.26
专业服务费	3,165,803.17	2,477,522.25
业务招待费	2,191,997.11	2,258,559.33
差旅费	1,868,850.87	1,772,889.10
股份支付	871,144.40	399,242.38
会务费	865,080.12	385,948.10
折旧与摊销	334,151.37	388,107.63
其他	1,049,889.13	1,377,850.39
合计	54,836,571.22	50,196,301.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433,661.73	168,400,560.53
固定资产折旧	38,787,026.48	25,168,222.83
专业服务费	23,371,957.80	20,130,427.18
物业费	11,152,732.21	7,152,818.38
环保费用	9,372,264.80	7,231,083.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121,147.75	7,812,640.51
办公及杂项	7,915,717.01	3,638,578.39
修缮费	7,130,840.67	5,364,228.52
无形资产摊销	5,952,438.69	3,567,044.76
水电燃料费	2,791,317.51	1,523,690.93
团建活动费	1,989,232.64	725,177.06
股份支付	1,738,295.67	730,308.82
差旅费	1,629,708.26	1,379,231.65
保险费	1,472,918.38	1,642,769.33
邮电费	1,449,762.18	1,426,373.67
党建经费	1,374,000.00	750,000.00
交际费	1,044,557.03	2,852,255.71
其他	14,903,897.56	11,697,911.91
合计	340,631,476.37	271,193,324.1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598,266.12	506,965,217.84
折旧费用	172,475,593.36	180,986,044.01
无形资产摊销	153,649,582.79	126,010,973.41
材料投入	150,164,106.67	99,379,667.83
研究测试费用	107,463,350.83	74,433,844.20

委托研究开发费	23,635,710.83	22,950,294.86
修缮费	21,301,869.96	24,865,278.09
专业服务费	18,058,770.52	9,746,633.66
股份支付	11,583,590.05	4,535,899.77
其他	8,044,328.01	7,637,987.68
合计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6,640,766.25	451,674,153.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655.67	72,740,737.52
减：利息收入	184,804,490.94	279,831,840.89
利息净支出	311,836,275.31	171,842,312.98
汇兑净损失	-20,954,792.24	-25,364,644.57
银行手续费	3,249,152.87	3,555,057.51
其他	3,127,931.82	4,019,716.83
合计	297,258,567.76	154,052,442.75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4,320.6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3,322,168.32	109,761,882.7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719,489.57	90,307,075.7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02,678.75	19,454,806.9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80,419.81	1,692,079.7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280,419.81	1,692,079.74
合计	105,602,588.13	111,453,962.4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8,965.7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54,442.92	41,401,69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5,619.67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883,638.88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68,092.49	15,004,00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融通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980.66	905,026.41
合计	41,182,170.00	73,194,364.08

其他说明：

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减少3,201.22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0,887.00	6,264,909.7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期限不足一年的大额存单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835.60	-557,333.33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894.99	-412,442.89
浮动收益凭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2,827.61	7,234,685.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46,843.84	5,069,086.64
其中：可转让大额存单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46,843.84	5,069,086.64
合计	7,715,956.84	11,333,996.38

其他说明：

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3年度减少361.80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减少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5,257.12	424,887.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445.24	-318,806.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749,702.36	106,081.64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减少 164.36 万元，主要系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040,519.22	-81,086,026.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4,040,519.22	-81,086,026.18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减少 5,704.55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09.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9.00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23,394.31
合计	709.00	23,394.3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 463, 500. 00	4, 863, 600. 00	1, 463, 500. 00
罚款收入	452, 773. 02	88, 541. 14	452, 773. 02
其他	260, 996. 26	1, 061, 776. 80	260, 996. 26
合计	2, 177, 269. 28	6, 013, 917. 94	2, 177, 269. 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83.66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 261. 98	837, 884. 40	36, 261. 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 261. 98	837, 884. 40	36, 261. 9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	560, 000. 00	
其他	1, 646, 262. 76	851, 443. 62	1, 646, 262. 76
合计	1, 682, 524. 74	2, 249, 328. 02	1, 682, 524. 7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 053. 11	175, 608. 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263, 053. 11	175, 608. 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2, 459, 402. 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 614, 850. 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 218. 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9,165.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29,735.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734,770.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892,017.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8,509,394.76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263,05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384,323.55	150,317,183.95
利息收入	184,804,490.94	279,831,840.89
罚款、违约金等	468,716.55	1,331,682.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17,245.00	1,692,079.74
合计	360,074,776.04	433,172,78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9,353,000.26	151,264,886.34
银行手续费	3,429,941.47	3,555,172.30
往来款项	1,252,023,680.75	2,164,054,814.88
其他	1,510,938.03	1,411,443.62
合计	1,516,317,560.51	2,320,286,31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861,758.11	-
合计	1,440,861,758.11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3,007,955.22	7,408,050,374.87
合计	13,223,007,955.22	7,408,050,374.8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090,860,273.98	5,789,709,589.04
股份回购支出	891,776,430.47	-
租赁支出	6,404,959.41	158,896,094.92
其他	921,828.26	33,986,000.04
合计	1,989,963,492.12	5,982,591,68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58,349,027.78	4,395,000,000.00	35,209,220.11	3,797,410,111.17	-	1,291,148,136.72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17,427,332.39	6,703,710,582.66	603,615,174.32	3,095,213,418.86	-	17,029,539,670.51

应付债券	-	799,816,333.30	6,069,172.61	-	-	805,885,505.91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2,714,444.60		4,205,189.29	5,561,558.31	-	1,358,075.58
合计	13,478,490,804.77	11,898,526,915.96	649,098,756.33	6,898,185,088.34	-	19,127,931,388.7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支付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按照净额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本年度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6,246,873.19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采购/赎回理财产品金额按照净额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本年度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419,138,241.89元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2,196,348.96	119,164,780.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040,519.22	81,086,026.18
信用减值损失	-1,749,702.36	-106,081.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1,217,522.48	2,875,279,604.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74,258.13	84,436,558.95
无形资产摊销	318,649,948.27	283,914,48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07.92	249,27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00	-23,39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61.98	837,88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5,956.84	-11,333,996.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104,859.87	469,224,86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82,170.00	-73,194,36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71,928.89	-552,118,25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87,424.84	1,773,121,58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0,110,762.44	-5,219,733,965.56

其他	20,141,478.44	8,159,0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31,250.90	-161,035,964.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6,894,548.22	6,506,676,332.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06,676,332.22	7,736,337,370.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81,784.00	-1,229,661,038.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26,894,548.22	6,506,676,332.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2,120,399.93	6,506,676,332.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74,148.2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894,548.22	6,506,676,332.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62,608.00	19,551,256.23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862,608.00	19,551,256.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068,740,381.54
其中：美元	145,251,197.98	7.1884	1,044,123,711.58
日元	532,482,586.00	0.04623	24,616,669.96
应收账款			876,170,420.41
其中：美元	121,886,709.20	7.1884	876,170,420.41
其他应收款			499,463.78
其中：美元	168.29	7.1884	1,209.74
日元	10,777,721.00	0.04623	498,254.04
应付账款			1,300,430,716.89
其中：美元	123,981,444.20	7.1884	891,228,213.49
欧元	497,785.50	7.5257	3,746,184.34
日元	8,770,415,727.00	0.04623	405,456,319.06
其他应付款			836,508,069.74
其中：美元	116,369,160.00	7.1884	836,508,069.74
其他流动负债	-	-	45,211,154.26
其中：美元	6,289,460.00	7.1884	45,211,154.2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变更原因
日本晶合	日本	日元	主要经营地货币	本年无变化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59,551.24 元,本期无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190,597.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598,266.12	506,965,217.84
折旧费用	172,475,593.36	180,986,044.01
无形资产摊销	153,649,582.79	126,010,973.41
材料投入	150,164,106.67	99,379,667.83
研究测试费用	107,463,350.83	74,433,844.20
委托研究开发费	23,635,710.83	22,950,294.86
修缮费	21,301,869.96	24,865,278.09
专业服务费	18,058,770.52	9,746,633.66
股份支付	11,583,590.05	4,535,899.77
其他	8,044,328.01	7,637,987.68
合计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83,975,169.14	1,057,511,841.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皖芯集成	2024-4-29	-	60.00	增资	2024-4-29	实际已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165,607,961.08	-322,330,514.98	-12,583,589.59	-6,597,901,421.91	9,599,649,35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皖芯集成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皖芯集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晶合集成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上述增资完成后，晶合集成享有皖芯集成 60.00%股权，可以控制皖芯集成财务和经营决策。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皖芯集成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皖芯集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晶合集成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上述增资完成后，晶合集成享有皖芯集成 60.00% 股权。此次增资前，皖芯集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晶合集成取得上述 60.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0 元，商誉为 0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皖芯集成原股东于购买日未实缴出资，被购买方皖芯集成于购买日不存在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注销	2024-07-1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本晶合	日本	3.5 亿日元	日本	设计、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晶芯成	未实际经营	20 万	北京	未实际经营	100.00		设立
新晶集成	合肥	768,890.26 万元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皖芯集成	合肥	958,855.38 万元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43.75		增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4 年 9 月，因子公司皖芯集成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导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00%下降至 43.75%。根据增资协议，皖芯集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董事（含董事长）由公司提名，故公司对皖芯集成有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皖芯集成	56.25%	-70,867,427.40	-	5,218,656,470.5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皖芯集成	3,218,428,335.97	9,345,305,282.37	12,563,733,618.34	3,285,992,186.86	71,846.46	3,286,064,033.32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皖芯集成	165,607,961.08	-322,330,514.98	-322,330,514.98	-12,583,589.5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外部投资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子公司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计7.2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已变更、款项已支付，公司对子公司新晶集成的持股比例由92.80%变为100.00%。

②2024年4月，公司认缴皖芯集成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获取皖芯集成60.00%股权，2024年5月实缴出资；2024年7月，公司受让合肥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皖芯集成股份，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由60.00%变更为100.00%。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皖芯集成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事项已完成，增资款项已实缴到位，公司对子公司皖芯集成的持股比例由100.00%变更为43.75%。2025年3月10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新晶集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90,860,273.98
—现金	1,090,860,273.9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90,860,273.98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48,583,652.36
差额	342,276,621.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2,276,621.6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111,034.26	100,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88,965.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81,712,067.48	86,027,190.80	-	79,719,489.57	500,000.00	487,519,768.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1,712,067.48	86,027,190.80	-	79,719,489.57	500,000.00	487,519,768.7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9,719,489.57	90,307,075.76
与收益相关	86,357,132.75	63,189,983.95
合计	166,076,622.32	153,497,059.7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2.10%（比较期：75.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19%（比较期：86.1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91,148,136.72	-	-	-
应付账款	2,193,725,786.77	-	-	-
其他应付款	605,800,810.28	433,013,373.50	436,768,268.89	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464,858.47	-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0,110,070.57	-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8,075.58	-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6,712.32	-	-	-
应付债券	-	-	-	799,888,793.59
长期借款	-	1,535,669,613.06	1,540,658,807.54	12,513,101,179.34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686.29	-	-	-
合计	5,583,357,278.53	1,968,682,986.56	1,977,427,076.43	13,313,239,972.9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8,349,027.78	-	-	-
应付账款	7,999,763,539.33	-	-	-
其他应付款	874,299,157.08	706,429,264.91	649,611,766.09	611,510,25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111,336.18	-	-	-
其中：一年内到	1,307,396,891.58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14,444.60	-	-	-
长期借款	-	1,753,022,131.00	1,372,046,310.58	8,384,961,999.23
其他流动负债	24,750,007.28	-	-	-
合计	10,867,273,067.65	2,459,451,395.91	2,021,658,076.67	8,996,472,251.31

注：上表所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列示金额为原值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资产和负债有关，除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使用美元、日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5,251,197.98	1,044,123,711.58	-	-	532,482,586.00	24,616,669.96
应收账款	121,886,709.20	876,170,420.41	-	-	-	-
其他应收款	168.29	1,209.74	-	-	10,777,721.00	498,254.04
应付账款	123,981,444.20	891,228,213.49	497,785.50	3,746,184.34	8,770,415,727.00	405,456,319.06
其他应付款	116,369,160.00	836,508,069.7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89,460.00	45,211,154.26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70,398,013.46	2,623,418,009.93	-	-	24,186,562,923.00	1,214,407,324.36
应收账款	120,876,932.17	856,135,047.48	-	-	-	-
其他应收款	351.00	2,486.03	-	-	7,082,049.00	355,589.68
应付账款	99,159,224.33	702,315,038.16	263,800.00	2,073,256.96	27,581,725,071.00	1,384,878,415.81
其他应付款	266,754,660.00	1,889,343,230.38	-	-	9,097,464.00	456,783.6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流动负债	3,290,334.30	23,304,450.75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473.48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日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3,803.41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37.46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14,736.73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125,485.58	-	1,066,125,485.5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6,125,485.58	-	1,066,125,485.5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1,066,125,485.58	-	1,066,125,485.5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244,286.06			134,244,286.06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688,589.07	1,700,000.00	607,388,589.07
(七) 应收款项融资			130,700.90	130,700.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4,244,286.06	1,671,814,074.65	1,830,700.90	1,807,889,061.61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二级市场公开报价确认该计量项目的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收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购买的定期存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系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合肥建投	合肥市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	1,329,800.00	23.35	23.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合肥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23.35%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6.39%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39.74%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方晶科技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科微芯测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蔡国智	其他
邱显寰	其他
詹奕鹏	其他
周义亮	其他
郑志成	其他
简瑞荣	其他
吴志楠	其他
郭圣忠	其他
李庆民	其他
方华	其他
朱晓娟	其他
王燕	其他

其他说明

1.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更名为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更名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24年12月, 鼎信数智完成了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由鼎信数智依法继承。

3. 简瑞荣、吴志楠、郭圣忠、李庆民、方华在公司任协理职位, 根据公司2024年3月15日最新章程规定, 不再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合肥燃气	燃气费	24,041,078.74	36,000,000.00	否	15,697,825.41
水务集团	水费	19,935,600.04	20,000,000.00	否	14,743,816.35
智成电子	采购服务	12,459,578.51	39,000,000.00	否	13,568,108.41
合肥蓝科	其他	3,503,609.84			7,863,548.33
合肥蓝科	代缴燃气及电费	2,100,271.58			1,245,847.48
安居控股集团	代扣代缴水电	599,690.27	10,000,000.00	否	402,753.72
鼎信数智	监理服务	217,924.53			-
科微芯测	委托测试费	102,372.00			-
力晶创投	专利公证费	-			2,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晶相光电	销售商品	2,642,780.75	184,326.67
方晶科技	服务费及其他	330,262.51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合肥蓝科其他采购交易系公司购买合肥蓝科承建的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2. 2022年4月27日, 公司与安居控股集团签订了《关于预存水、电费缴纳结算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为保证智能水电表正常使用, 公司预存水电费至安居控股集团账户中, 并在安居控股集团每月扣款后, 于月底前将上述款项再次充值至指定账户。

3. 本公司与安居控股集团获批的交易额度含关联租赁。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蓝科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33,775,470.87		72,572,923.20		-
安居控股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92,650.51				5,298,291.00	5,436,909.00	58,826.14	42,930.23	4,572,236.05	5,662,791.6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建投	1,300,000,000.00	2018/9/28	2028/9/27	否
合肥建投	300,000,000.00	2018/10/30	2028/10/29	否
合肥建投	420,000,000.00	2018/11/8	2028/11/7	否
合肥建投	900,000,000.00	2019/7/18	2029/7/17	否
合肥建投	80,000,000.00	2019/8/29	2029/8/28	否

注：上表所列借款余额为借款本金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20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计划》提供本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在符合海关监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所有的晶合一期5万片月产能所对应的机器设备及原物料中海关监管期限已届满的部分有权变卖处分和优先受偿。对于本公司其余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机器设备及原物料，在海关监管期限届满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动享有前述权利。

2021年7月1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合同》，约定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所有的晶合一期5万片月产能所对应的机器设备及原物料中海关监管期限已届满的部分有权变卖处分和优先受偿，对于抵押人其余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机器设备及原物料，在海关监管期限届满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动享有前述权利。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海关监管期限届满的部分机器设备办理抵押登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机器设备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575,624,513.57	4,266,689,593.80	抵押	抵押用于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转让	246,788,383.59	-
合肥蓝科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厂务设备、土地	148,303,449.30	8,079,496,405.02

注：1. 公司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厂务设备）。本年度公司与合肥蓝科关联资产转让交易主要系上述标的资产工程进度更新。

2. 公司受让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受让大额存单本金为24,000.00万元，应计利息为678.84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99,650.38	39,172,725.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燃气	1,410,000.00	-	720,000.00	-
预付账款	合肥燃气	297,493.35	-		
其他应收款	安居控股集团	1,544,639.00	-	1,526,950.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蓝科	13,4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詹奕鹏	-	-	19,250.00	-
其他应收款	邱显寰	-	-	20,500.00	-
其他应收款	简瑞荣	-	-	23,425.22	-
其他应收款	吴志楠	-	-	22,500.00	-
其他应收款	郭圣忠	-	-	18,593.55	-
其他应收款	郑志成	17,000.00	-	18,333.34	-
其他应收款	智成电子	-	-	1,230.36	-
预付账款	安居控股集团	411,861.30	-	-	-
应收账款	方晶科技	330,262.51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合肥蓝科	322,550,267.07	5,375,492,665.25
应付账款	智成电子	3,923,626.68	9,247,973.52
应付账款	鼎信数智	231,000.00	-
应付账款	合肥燃气	-	3,501,939.76
应付账款	力晶创投	-	2,500.00
合同负债	晶相光电	17,305,074.27	19,912,600.01
租赁负债	安居控股集团	782,784.00	812,673.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蓝科	-	601,772.00
其他应付款	李庆民	-	2,967.00
其他应付款	蔡国智	-	910.00
其他应付款	周义亮	-	963.30
其他应付款	王燕	-	320.52
其他应付款	郭圣忠	1,568.21	-
其他应付款	吴志楠	1,340.41	-
其他应付款	方华	260.00	-
其他应付款	朱晓娟	260.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006,135	10,817,729.21	-	-	-	-	5,629,171	35,512,749.06
合计	2,006,135	10,817,729.21	-	-	-	-	5,629,171	35,512,749.0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	10.07 元/股	①首次授予部分分批解锁： 第一个解锁时间：2025/10/23 第二个解锁时间：2026/10/23 第三个解锁时间：2027/10/23 ②预留授予部分分批解锁： 第一个解锁时间：2026/5/31 第二个解锁时间：2027/5/31 第三个解锁时间：2028/5/31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和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授予数量确定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300,498.7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0,141,478.44	—
合计	20,141,478.44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产能预约

客户通过与本公司签订产能保证金合同并支付产能保证金的形式预定本公司未来产品产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预定本公司未来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片

产品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28nm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40nm	41,000.00	43,600.00	84,600.00
55nm	173,400.00	170,400.00	343,800.00
90nm	15,600.00	18,600.00	34,200.00
110nm	161,300.00	144,400.00	305,700.00
150nm	67,000.00	73,000.00	140,000.00
合计	518,300.00	510,000.00	1,028,300.00

2. 开具保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具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3,000.00 万元。

3. 开立信用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具的尚未使用的美元信用证金额为 7,772.79 万美元、欧元信用证金额为 13.58 万欧元、日元信用证金额为 1,617,214.92 万日元、人民币信用证金额为 2,664.90 万人民币。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借款担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新晶集成	借款	200,000,000.00	2022/9/27~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10/25~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200,000,000.00	2022/12/7~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187,500,000.00	2022/9/2~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93,750,000.00	2022/11/30~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3,750,000.00	2023/3/14~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41,718,750.00	2023/3/22~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3,125,000.00	2023/4/11~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7,500,000.00	2023/4/19~2032/5/20	—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新晶集成	借款	25,312,500.00	2023/4/14~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9,375,000.00	2023/4/17~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5,156,250.00	2023/5/9~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9,843,750.00	2023/5/15~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4,218,750.00	2023/7/26~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687,500.00	2023/7/28~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687,500.00	2023/8/21~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28,593,750.00	2023/10/8~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3,187,500.00	2023/11/24~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501,093,750.00	2024/1/5~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90,000,000.00	2022/9/22~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5,180,000.00	2023/4/18~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22,600,000.00	2023/5/29~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2,360,000.00	2023/6/16~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4,720,000.00	2023/6/29~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342,670,000.00	2023/10/8~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117,060,000.00	2023/10/8~2032/9/13	—
新晶集成	借款	260,540,000.00	2024/1/20~2032/9/21	—
新晶集成	借款	46,875,000.00	2022/11/29~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40,625,000.00	2022/11/30~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93,750,000.00	2023/1/6~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468,750,000.00	2024/1/8~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281,250,000.00	2022/10/25~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87,500,000.00	2022/12/23~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281,250,000.00	2024/1/30~2032/5/20	—
新晶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9/23~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11/1~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46,000,000.00	2022/11/10~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22,000,000.00	2022/11/28~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82,000,000.00	2022/12/9~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11,000,000.00	2023/2/16~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6,000,000.00	2023/2/21~2032/9/22	—
新晶集成	借款	9,000,000.00	2023/2/24~2032/9/22	—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新品集成	借款	29,500,000.00	2023/3/10~2032/9/22	—
新品集成	借款	3,000,000.00	2023/4/23~2032/9/22	—
新品集成	借款	25,000,000.00	2023/5/9~2032/9/22	—
新品集成	借款	2,000,000.00	2023/5/22~2032/9/22	—
新品集成	借款	2,900,000.00	2023/8/21~2032/9/22	—
新品集成	借款	152,000,000.00	2024/1/30~2032/9/22	—
新品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9/29~2032/9/28	—
新品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11/2~2032/9/28	—
新品集成	借款	39,000,000.00	2022/11/22~2032/9/28	—
新品集成	借款	61,000,000.00	2022/12/6~2032/9/28	—
新品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3/1/10~2032/9/28	—
新品集成	借款	294,000,000.00	2024/1/24~2032/8/28	—
新品集成	借款	300,000,000.00	2022/8/31~2032/8/31	—
新品集成	借款	150,000,000.00	2022/9/26~2032/8/26	—
新品集成	借款	147,000,000.00	2022/11/30~2032/7/30	—
新品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8/16~2032/8/16	—
新品集成	借款	100,000,000.00	2022/9/28~2032/9/28	—
新品集成	借款	47,783,889.54	2023/1/13~2032/12/21	—
新品集成	借款	152,210,582.66	2024/3/6~2033/12/21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4,404,665.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2,08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404,665.7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86,081,97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3.8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4,404,665.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48%。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抵押登记

根据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反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应根据机器设备及原物料当年海关监管期限届满的进度确定办理抵押登记的时间，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抵押登记。

2025年1月23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办理抵押登记，对应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抵押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抵押价值
固定资产	537,899,950.38	322,739,970.23

（2）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合肥蓝科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并由合肥蓝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待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合肥蓝科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了《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以202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538.13万元（不含税），增值税为人民币15,870.00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69,408.13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

肥蓝科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553,538.13 万元（不含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合肥蓝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3)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0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88,500 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9,388,5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0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的 3.09%。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

上述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89,488,072.81	962,719,141.39
1 年以内小计	1,489,488,072.81	962,719,141.39
1 至 2 年	88,468.8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89,576,541.61	962,719,14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68.80	0.01	88,468.80	100.00	-	88,468.80	0.01	88,468.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488,072.81	99.99	84,248.04	0.01	1,489,403,824.77	962,630,672.59	99.99	1,559,505.16	0.16	961,071,167.43
其中：										
因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	1,489,488,072.81	99.99	84,248.04	0.01	1,489,403,824.77	962,630,672.59	99.99	1,559,505.16	0.16	961,071,167.43
合计	1,489,576,541.61	100.00	172,716.84	0.01	1,489,403,824.77	962,719,141.39	100.00	1,647,973.96	0.17	961,071,167.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冠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468.80	88,468.8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88,468.80	88,468.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487,803,111.85	-	-
逾期时间 0-60 天（含）	1,684,960.96	84,248.04	5.00
合计	1,489,488,072.81	84,248.04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7,973.96	-1,475,257.12				172,716.84
合计	1,647,973.96	-1,475,257.12				172,71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96,910,357.77		496,910,357.77	33.36	
第二名	250,367,299.54		250,367,299.54	16.81	
第三名	134,392,730.58		134,392,730.58	9.02	
第四名	131,139,207.54		131,139,207.54	8.80	
第五名	110,084,684.42		110,084,684.42	7.39	
合计	1,122,894,279.85		1,122,894,279.85	75.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22,200,591.34	2,234,072,987.85
合计	2,822,200,591.34	2,234,072,98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19,162,058.33	2,231,485,682.01
1 年以内小计	2,819,162,058.33	2,231,485,682.01
1 至 2 年	514,893.35	2,250,950.00
2 至 3 年	1,980,059.00	165,760.00
3 年以上	595,760.00	497,310.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22,252,770.68	2,234,399,702.9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771,037,057.55	2,208,710,582.66
应收退税款	31,221,665.07	13,190,190.1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7,014,399.00	3,050,607.81
押金及保证金	2,450,955.71	2,914,020.91
其他	528,693.35	6,534,301.38
合计	2,822,252,770.68	2,234,399,702.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6,715.07			326,715.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4,535.73			-274,535.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179.34			52,179.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26,715.07	-274,535.73	-	-	-	52,179.34
坏账准备						
合计	326,715.07	-274,535.73	-	-	-	52,17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皖芯集成	2,771,037,057.55	98.19	设备转让相关款项	1年以内	-
应收退税款	31,221,665.07	1.11	应收退税款	1年以内	-
合肥蓝科	13,460,000.00	0.4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安居控股集团	288,580.00	0.05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1,156,059.00			3年以上	
	100,000.00			1年以内	
合肥燃气	690,000.00	0.05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32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2,818,673,361.62	99.88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02,232,560.81	-	15,102,232,560.81	9,810,837,539.04	-	9,810,837,539.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7,111,034.26	-	177,111,034.26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15,279,343,595.07	-	15,279,343,595.07	9,910,837,539.04	-	9,910,837,539.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日本晶合	20,727,950.00						20,727,950.00	
北京晶芯成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新晶集成	9,789,709,589.04		1,091,594,921.77				10,881,304,510.81	
皖芯集成	-		4,200,000,100.00	-			4,200,000,100.00	
合计	9,810,837,539.04		5,291,595,021.77	200,000.00			15,102,232,560.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晶汇聚芯	100,000,000.00	-		-1,275,405.49						98,724,594.51	

方晶科技	-	80,000,000.00		-1,613,560.25						78,386,439.75	
小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888,965.74						177,111,034.26	
合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888,965.74						177,111,034.2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7,182,744,130.98	5,716,105,895.51
其他业务	1,070,320,517.58	828,707,791.61	399,105,221.08	375,471,228.52
合计	10,230,630,465.06	8,359,409,692.52	7,581,849,352.06	6,091,577,124.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	9,157,745,944.25	7,528,603,541.73	9,157,745,944.25	7,528,603,541.73
其他	2,564,003.23	2,098,359.18	2,564,003.23	2,098,359.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343,562,996.45	4,528,433,143.45	5,343,562,996.45	4,528,433,143.45
境外	3,816,746,951.03	3,002,268,757.46	3,816,746,951.03	3,002,268,757.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点确认收入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经销				
合计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9,160,309,947.48	7,530,701,900.9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8,965.7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63.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54,442.92	41,401,69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5,619.67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883,638.88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68,092.49	15,004,00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融通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980.66	905,026.41
合计	41,156,306.50	73,194,364.0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44,61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511,68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49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3.29	
合计	138,473,807.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